

ICS 93.140

P 67

JTS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S/T 116 -2019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Stipulations on Compiling Estimate and Budget for Water
Transportati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非正式出版稿）

2019-7-27 发布

2019-11-1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JTS/T 116—2019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原交通部水运工程定额站

原交通部疏浚工程定额站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19年11月1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北京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的公告

第 57 号

现发布《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其配套定额，具体包括：推荐性标准 11 项，《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5 - 1—2019）、《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5 - 2—2019）、《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JTS/T275 - 3—2019）、《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JTS/T275 - 4—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6 - 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 - 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276 - 3—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277—2019）、《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278 - 1—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8 - 2—2019）以及配套参考使用的《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 年版）。

以上定额及配套参考使用的材料基价单价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交通部关于发布〈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的通知》（交水发〔2004〕247 号）中发布的《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参考定额》，《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其配套定额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4 年第 28 号）中发布的《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 116 - 1—2014）、《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 275 - 1—2014）、《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 275 - 2—2014）、《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JTS 275 - 3—2014）、《水

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 277—2014）、《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5 - 4—2014）和《交通部关于发布〈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疏浚工程预算定额〉和〈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的通知》（交基发〔1997〕246号）中发布的《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疏浚工程预算定额》和《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19年7月27日

制定说明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水运工程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交办水〔2014〕130 号）要求，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有关单位制定了《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本规定是在《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交水发〔2004〕247 号）《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116-1-2014）和《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交基发〔1997〕246 号）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和我国水运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而成。

本规定的主编单位为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原交通部水运工程定额站、原交通部疏浚工程定额站。

本规定共分为 5 章和 9 个附录，本规定主要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杨学群 宋 凯 焦从松
 - 2 术语：宋 凯 杨学群 张宝华
 - 3 基本规定：宋 凯 杨学群 张宝华
 - 4 概算预算编制及管理：杨学群 宋 凯 焦从松
 - 5 概算预算费用及项目组成：宋 凯 杨学群 张宝华
- 附录 A：宋 凯 杨学群 郑 坤
附录 B：臧东志 王 岩 蔡志平
附录 C：宋 凯 杨学群
附录 D：宋 凯 杨学群 王 岩 张宝华
附录 E：焦从松 郑 坤 蔡志平 张忠谊 张 笑
附录 F：宋 凯 王 岩
附录 G：宋 凯 杨学群 张宝华
附录 H：郑 坤 蔡志平 焦从松
附录 J：王 岩

本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部审，2019 年 8 月 29 日发布，自 2019 年 11 月 01 日起施行。

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规定管理组（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2618 号，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邮政编码：300456），以便修订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概算预算编制及管理	(4)
4.1	概算编制及管理	(4)
4.2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管理	(5)
4.3	调整概算编制及管理	(7)
5	概算预算费用及项目组成	(10)
5.1	建设项目总概算费用组成	(10)
5.2	工程费用	(13)
5.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
5.4	预留费用	(35)
5.5	建设期利息	(35)
5.6	专项概算	(36)
	附录 A 概算文件样式	(47)
	附录 B 施工图预算文件样式	(62)
	附录 C 调整概算文件样式	(79)
	附录 D 水运工程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93)
D.1	建筑安装工程费	(93)
D.2	设备购置费	(98)
D.3	机修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	(100)
D.4	临时工程费	(115)
	附录 E 疏浚工程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118)
E.1	建筑工程费	(103)
E.2	临时工程费	(123)
	附录 F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部分费用算例	(124)
	附录 G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工程施取费费率汇总表	(108)
	附录 H 疏浚工程施取费费率汇总表	(126)
	附录 J 本规定用词说明	(127)
	附加说明 本规定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审查人、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	(128)

1 总则

1.0.1 为适应水运建设工程投资管理需要，规范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及管理行为，提高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定。

1.0.2 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沿海和内河区域水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管理。

2 术语

2.0.1 工程概算

根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图纸、说明等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依据，对建设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进行的概略计算，并形成工程概算文件。

2.0.2 总概算

根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图纸、说明等文件，在单位工程概算和相关费用的基础上计算形成的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金额。

2.0.3 调整概算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依据，对已批准或核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调整。

2.0.4 施工图预算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依据，在工程施工前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费用进行的预测与计算，并形成施工图预算文件。

2.0.5 定额直接费

以设计文件为依据，按照相应定额计算的、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船舶机械使用费。

2.0.6 施工取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的总和。

3 基本规定

3.0.1 水运建设工程包括我国境内远海、沿海和内河区域建设的各类港口、航道、航运枢纽及通航建筑物、船厂水工建筑物等工程，水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3.0.1.1 远海区域水运建设工程造价编制及管理应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远海区域水运建设工程造价编制及管理相应规定。

3.0.1.2 沿海和内河区域水运工程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1) 沿海区域水运工程指在我国入海河流口门及以下、沿海（包括海南岛、长山列岛、舟山群岛）和沿海海域海岛（含人工岛）建设的港口工程、航道工程、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水运支持系统工程和水运其他工程；

(2) 内河区域水运工程指在江河、湖泊水域及入海河流口门以上水域建设的内河航运工程，内河航运工程主要包括港口工程、航道工程、航运枢纽及通航建筑物工程、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水运支持系统工程和水运其他工程。

4 概算预算编制及管理

4.1 概算编制及管理

一般规定

4.1.1 工程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由项目设计单位根据工程的构成和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计价标准编制。

4.1.2 工程概算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建设条件、设计及施工方案，合理选用定额、费用标准和价格等各项编制要素，工程概算应完整、正确、客观、合理地计列建设项目总概算各部分费用项目及内容。

4.1.3 总概算应控制在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批准的投资总估算允许范围内。

4.1.4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工作时，应由总体设计单位负责协调确定工程概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统一材料价格水平，汇编工程概算，并应对工程概算的编制质量负责；参与单位应对所承担范围内的工程概算负责。

4.1.5 使用外币的建设项目，应根据本规定编制全部折算人民币后的工程概算，需要时尚应同时编制人民币和外币概算。外币汇率应以概算编制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

概算编制

4.1.6 概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规程等；

(2) 本规定和相关计价标准；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4) 初步设计文件的有关内容；

(5)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设备价格；

(6) 工程所在地的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及各种设备器材的市场价格；有关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和相关规定等；

(7) 有关合同协议和其他相关资料。

4.1.7 建设项目总概算应包括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建设费用。

4.1.8 工程概算文件应由封面、扉页、目录、编制说明、概算表格及附件等组成，文件格式及内容应按附录 A 相应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4.1.8.1 封面应包括建设项目名称、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扉页应包括建设项目名称、编制负责人和审定人姓名并加盖本专业造价工程师印章，以及参加人员姓名、技术职称及本专业造价人员证书号等。

4.1.8.2 编制说明主要应包括项目概述、资金来源、概算编制范围、多方案概算对比分析情况、推荐及比选方案的项目总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费率指标指数、汇率和利率、有关说明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4.1.8.3 概算表格分为主要表格和辅助表格，主要表格是概算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辅助表格根据需要选择使用；初步设计有多个方案时，概算文件应包括各总体方案的总概算表、推荐方案的主要表格和辅助表格，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程比选方案的主要表格和辅助表格。概算表格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概算主要表格包括总概算表、建筑安装单位工程概算表、设备购置单位工程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项概算表、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和人工材料单价表等；

(2) 概算辅助表格包括单项工程概算汇总表、补充单位估价表、单位估价表、建筑安装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明细表等。

4.1.8.4 附件包括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概算管理

4.1.9 工程建设的项目单位应认真执行项目工程概算。工程费用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个别项目必须增加投资时，应在工程费用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范围内调剂解决；无法调剂时，应按相应程序使用预留费用解决。

4.1.10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政策调整、不可预见因素、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原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必须突破总概算时，应按照国家

家有关规定和第 4.3 节的规定编制项目调整概算。

4.1.11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总概算，做好投资的使用和管理，加强对各项工程经济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4.2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管理

一般规定

4.2.1 施工图预算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设计划分的单位工程编制预算，可根据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总预算。

4.2.2 施工图预算可由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编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能力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4.2.3 预算编制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根据施工图设计，客观考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条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合理选用定额、确定费用标准和价格等各项编制要素，客观、准确地反映工程内容。

4.2.4 按施工图预算承包的工程，预算应是确定工程造价、签订工程建设和办理工程结算的基础；实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预算可作为编制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的基础；在设计单位内部，预算应是考核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性的依据。

4.2.5 施工图预算宜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相应范围之内；编制总预算时，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项目，其相应费用的计列，可参照执行第 5.3 节相关规定。

预算编制

4.2.6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规程等；
- (2)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 (3)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 工程所在地的自然、技术、经济条件等资料；
- (5) 本规定及有关专业工程定额和相关计价依据；
- (6) 工程所在地的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及各种设备器材的市场价格；有关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和相关规定等；

(7) 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资料。

4.2.7 施工图预算文件应由封面、扉页、目录、编制说明、预算表格及附件等组成。预算文件内容及格式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4.2.7.1 封面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扉页应包括建设项目名称、主编和审定人员姓名并加盖本专业造价工程师印章，参加人员姓名、技术职称、本专业造价人员证书号等。

4.2.7.2 编制说明主要应包括项目概述、预算编制范围和内容、工程总预算、编制原则和依据、采用的定额及费率和计价标准、主要施工工艺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

4.2.7.3 预算表格分为主要表格和辅助表格，主要表格是施工图预算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辅助表格可根据需要使用；预算表格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主要表格包括工程总预算表、建筑安装单位工程预算表、设备购置单位工程预算表、建筑安装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明细表、建筑安装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汇总表、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和人工材料单价表等；

(2) 辅助表格包括单位估价表（或补充单位估价表）、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用量汇总表和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单价表等。

4.2.7.4 附件包括相关文件资料等。

4.2.8 需要编制施工图总预算时，可参照执行第 5.1 节和第 5.3 节等相关规定。

预算管理

4.2.9 项目单位应根据设计要求，按相应技术标准对施工图预算文件进行审核。

4.2.10 当单位工程预算突破相应概算时，应分析原因，对不合理部分进行修改，对合理部分可在总概算范围内调剂解决。

4.3 调整概算编制及管理

一般规定

4.3.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期由于政策调整、物价上涨、重大设计变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必须突

破总概算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对概算进行调整；调整概算文件应由原初步设计编制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编制。

4.3.2 建设项目调整概算文件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建设规模基础上编制，调整概算的总概算应包括项目自筹建至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建设费用。

4.3.3 调整概算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应根据工程实际，分析工程实施过程变化情况，对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工程设计变更和自然灾害等导致原批准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因素进行分析论证，合理选用定额、费用标准和价格等各项要素；编制依据应有效准确，调整概算应完整、正确、客观、合理地计列建设项目调整概算总概算的各部分费用，合理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和造价水平。

调整概算编制

4.3.4 调整概算应以原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根据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复核调整概算相应项目及工程量，根据工程建设期市场价格影响分析、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工程合同和结算资料等，编制工程项目调整概算文件。

4.3.5 调整概算文件的费用构成应与原初步设计概算相同，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留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专项概算等。

4.3.6 调整概算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第 5 章相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4.3.6.1 调整概算遵循按实计价的原则。

4.3.6.2 调整概算文件工程费用的编制，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 (1) 单位工程项目构成和费用内容，一般与原初步设计概算相对应；
- (2) 施工合同中单项或单位工程项目构成与原初步设计概算不同时，一般按原初步设计概算项目划分原则进行拆解或组合；
- (3) 因重大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单项或单位工程项目单独计列。

4.3.6.3 调整概算文件单项或单位工程费用的计算，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 (1) 已完成工程结算的，按结算费用计算；
- (2) 已签订合同且未完成结算的，按合同及合同变更金额计算；
- (3) 未签订合同的，按施工图预算计算；未进行施工图设计或未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根据初步设计相应工程内容计算或参考询价资料确定，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概算调整需要合理选用概算扩大系数、小型工程增加

费等参数。

4.3.6.4 编制单位工程调整概算文件时，应对单位工程费用的政策调整、工程量变化、物价变化、风险费用变动等原因作出分析；工程量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宜按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工程量乘以工程结算单价或合同单价确定；对于未完工程内容及费用，应在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中做出说明。

4.3.6.5 调整概算文件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应与原初步设计概算相同，各项费用均按其内容构成分别与原初步设计概算费用项目相对应，原初步设计概算未包括的费用项目应予增列；费用项目的计列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已发生的或已签订合同协议的费用，按支付发票、收据或合同协议计算；

(2) 预计发生的费用，根据费用内容和相关规定或资料确定；

(3) 项目调整概算所需的有关费用，在项目建设其他相关费用的相应项目中计列；

(4) 生产性项目分期投产或试生产期间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运营）成本开支，不列入项目调整概算；

(5) 由于基本要素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计费基数；

(6) 进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项调整概算时，对各项费用变化原因、计费依据、标准等分别作出说明。

4.3.6.6 调整概算文件预留费用的编制，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已经完成的工程内容或费用，不计列基本预备费；

(2) 工程费用项目中未完成工程，已签订合同的，基本预备费按未完工程合同金额的 1%~3% 计列；未签订合同的，基本预备费按预算或概算费用的 3%~5% 计列；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未完成项目，已签订合同或协议的，不计列基本预备费；无合同、协议的项目，基本预备费按预算或概算费用的 1%~3% 计列；

(4) 已经完成结算的工程内容或费用，不计列物价上涨费；未完成结

算的工程内容或费用，物价上涨费可根据项目建设和相关规定计算。

4.3.6.7 调整概算文件的建设期利息，应依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计算。

4.3.6.8 调整概算文件的专项概算，应根据本规定和相关行业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4.3.7 调整概算文件的编制依据主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等；

(2) 本规定和相关计价标准；

(3)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相应审批、核准文件或备案信息；

(4) 重大设计变更、费用变化及批准文件；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工程施工、服务采购合同及合同变更文件；

(7) 建设用地用海、环保、水土保持等有关规定、标准、协议、批准文件；

(8) 工程结算文件及资料；

(9) 相关费用支付证明文件；

(10) 贷款协议及利率、汇率；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价格指数，以及工程建设期间市场价格资料；

(12) 其他相关资料。

4.3.8 调整概算文件主要由封面、扉页、目录、编制说明、调整概算表格及附件等组成。文件格式及内容应按附录 C 相应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4.3.8.1 封面包括建设项目名称、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扉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编制负责人、审定人姓名及加盖本专业造价工程师印章，参加人员姓名、技术职称及本专业造价人员证书号等。

4.3.8.2 编制说明主要包括项目概述、调整概算的必要性、项目原概算及调整总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各项费用计算说明、汇率及利率、费用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项目、相关指标变化及主要原因和其他有关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4.3.8.3 调整概算表格分为主要表格和辅助表格，主要表格是调整概算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应随调整概算文件一并报送；辅助表格是调整概算的辅助性文件，应根据管理需要报送。调整概算表格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主要表格包括调整概算总概算表、调整概算总概算对比表、建筑安装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设备购置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项调整概算表和人工材料单价调整表；

(2) 辅助表格包括单项工程调整概算对比表、调整概算补充单位估价表、调整概算单位估价表。

4.3.8.4 附件主要包括原初步设计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设计变更及批准文件（工程设计变更汇总、费用及价格变更专题报告等），相关合同文件资料，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重要监理签证、不可预见因素记录、主要工程量及施工方案变动、政策法规调整、基本要素价格及利率汇率变动资料等）。

调整概算管理

4.3.9 调整概算文件应由项目单位按项目原初步设计报送渠道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

4.3.10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后的调整概算控制项目投资，不得擅自修改、变更；批复后的调整概算应是工程项目融资、投资控制管理、项目经济评价、项目竣工结算和验收，以及项目审计的重要依据。

5 概算预算费用及项目组成

5.1 建设项目总概算费用组成

5.1.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总概算应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留费用、建设期利息和专项概算组成。各项费用组成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总概算费用组成

建设项目总概算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建设用地用海费	建设用地征用费
			建设用地、用海使用费
			其他
		建设管理费	项目单位开办费
			项目单位经费
			代建管理费
		前期工作费	可行性研究费
			研究试验费
			勘察观测费
			其他
		勘察设计费	勘察费
			设计费
			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费
			其他
		监理费	
		研究试验费	
	招标费		
	引进技术和设备材料其他费		
	生产准备费	联合试运转费	
		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办公和生产生活家具购置费			
竣工验收前相关费			
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部分 预留费用	基本预备费		
	物价上涨费		
建设期利息			
专项概算			

5.2 工程费用

5.2.1 概算、预算工程费用指建设期内直接用于工程建造、设备购置及安装所需的投资，以及为完成工程必须修建的临时工程等所需的费用。工程费用应由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组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5.2.1.1 水运工程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应由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和专项税费组成。

5.2.1.2 设备购置费应由设备原价、运杂费等费用组成。

5.2.2 工程费用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5.2.2.1 水工建筑物工程、陆域建（构）筑物工程和航道整治工程（疏浚工程除外）以及相关配套或附属工程，陆域形成（吹填工程除外）及地基处理工程，设备购置、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机修和其他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工程等，应执行附录 D 及沿海港口工程定额和内河航运工程定额。

5.2.2.2 对于入海河流以潮汐影响为主（潮流界以下）河段的内河航运工程，其单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可参照执行沿海港口工程定额和相应施工取费标准。

5.2.2.3 疏浚与吹填工程费用及计算应执行附录 E 和疏浚工程定额。

5.2.2.4 其他专业工程，应分别执行相关专业工程定额和相应工程费用计算标准。

5.2.3 对于列入专项概算项目的工程费用，应按照相应规定计列。

5.2.4 水运工程的港口工程、航道工程及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单位工程项目划分，应分别符合表 5.2.4-1、表 5.2.4-2 及表 5.2.4-3 的规定，使用时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予以增减。

表 5.2.4-1 港口工程单位工程项目划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1	疏浚工程	进港航道、港池、泊位和锚地疏浚工程	挖泥及泥土处理工程；炸礁、清渣工程；抛（纳）泥区围堰工程等
2	水工建筑物工程	码头、栈（引）桥、防波堤、导流防沙堤、防洪堤、引堤、护岸、防汛墙等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接岸结构及附属工程等；浮式码头趸船及配件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等
3	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工程	陆域形成工程；地基处理工程	挖、填、吹填造陆工程；围堰及挡土结构工程；地基处理及配套工程等
4	装卸工艺	装卸工艺系统工程	设备、材料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等
5	道路、堆场工程	港区道路、堆场工程	道路堆场基础、结构及面层、地下管井（沟）及附属工程等；堆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等
6	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	港区仓库、筒仓、翻车机房及地下廊道工程； 输送转运机房、输送廊道、刚架和设备与支架基础等装卸及输送系统构筑物工程； 总降压站、变（配）电所，中央控制室，信息与通信机房工程； 给水调节站、排水泵站、泄洪泵站工程； 供热锅炉房工程； 氮气站、空压站，维修车间、加油站、储油罐工程； 消防站、消防泵站、消防控制室工程； 污水处理厂、除尘构筑物、环境监测站工程； 港区办公楼、候工室，大门、围墙、单身宿舍等生产与辅助建（构）筑物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等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7	供电、照明工程	港区供电电源工程； 总降压站、变（配）电所工程； 供电线路、室外照明、防雷与接地系统、维修设施等工程； 港口岸电设施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8	控制工程	港区生产控制系统及管理系统工程； 中央控制室等工程	系统集成，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9	信息与通信工程	港区自动电话、有线生产调度电话、无线集群通信工程； 宽带网络接入与电子数据交换工程； 海岸电台、船舶电子导助航工程； 消防专用监控和通信工程； 工业电视系统、安全防护、综合传输线路系统工程等	系统集成，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10	给水排水工程	港区水源设施、净水厂、给水管网、供水调节站等给水系统工程； 港区综合雨、污水排水管网、泵站、防洪设施（泄洪、截洪沟渠及泵站）等排水系统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11	采暖、通风、供热与动力工程	港区供热锅炉房与管网工程； 通风及空调工程； 干式除尘工程； 动力系统（氮气站、空压站、动力管道等）等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12	维修和供油工程	港区港口机械维修车间，港口供油加油站、储油罐等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13	消防工程	港区水上、陆域消防站工程；港区码头及陆域建构筑物、供电照明、通风、控制、信息与通信系统等防火措施工程；消防控制室；消防供水及泵站等消防系统工程；消防设备购置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14	环境保护工程	港区消烟除尘、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噪声防治等系统工程；防尘网工程；水上溢油及液体化工品污染等防治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环境监测站工程等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绿化工程等
15	交通工程	港区交通控制及标志工程；港内铁路、桥涵系统等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铁路、桥涵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16	导助航设施工程	灯塔、导标及助航标志等工程	导助航建（构）筑物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17	港作车船	港区生产作业、管理车辆及船舶； 港区消防、环保等专用车辆及船舶等	车辆、船舶购置和建造
18	其他工程		
19	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码头、栈（引）桥、道路、桥涵工程； 施工场地、仓库、构件临时预制场、滑道等工程； 临时围堰工程； 施工降排水工程； 临时供电、供水、供暖、通信工程； 防汛、防冰、防台设施等防护工程； 施工期通航安全措施； 水上安全监控设施； 施工警戒标志； 测量定位设施； 施工期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其他临时工程和施工保障措施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设施维护、拆除、恢复工程； 施工期环保措施、水土保持措施； 各类施工措施等

注：表中内容不含专项概算内容。

表 5.2.4-2 航道工程单位工程项目划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一	内河航道工程		
(一)	航道整治工程		
1	疏浚工程	疏浚工程	挖、吹、运、卸泥工程等
2	炸礁及挖岩工程	炸礁工程、挖岩工程	爆破、清渣、弃运及附属工程； 岩石破碎、挖除、弃运及附属工程等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3	整治建筑物工程	堤坝、护岸和固滩等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等
4	跨河桥梁工程	跨河桥梁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等
5	航标工程	岸标、浮标、标志、航行水尺等设施工程； 航标站； 航标遥测监控系统工程等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6	通信与控制工程	通信与控制系统工程； 机房工程等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7	信息化工程	宽带网络接入与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工程；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 安全防护系统工程； 综合传输线路系统；数字化航道系统工程等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8	管理与维护设施工程	航道管理、维护设施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9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	环保处理、管理、监测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等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10		水土保持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11	建设期维护工程	各类整治建筑物建设期维护工程； 建设期航标维护等	交工至竣工验收期内整治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设施的维护性工程；
12	车船购置	运营及管理车辆船舶	车辆、船舶购置
13	其他工程		
14	临时工程	施工导标、围堰、降排水工程； 临时预制场及施工场地、仓库等工程； 临时交通工程（码头、道路等）； 临时供电、供水、供暖、通信工程； 防汛、防冰防台设施等防护工程； 施工期通航安全措施； 水上安全监控设施工程； 施工警戒标志； 测量定位设施； 施工期环保及水土保持措施； 其他临时工程和施工保障措施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拆除、恢复工程； 各类施工措施等
（二）通航建筑物工程			
1	航道整治工程	上下游引航道及锚地疏浚工程； 固滩、炸礁等整治建筑工程	航道及锚地挖、吹、运、卸泥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等； 炸礁、挖岩、清渣工程等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2	水工建筑物工程	船闸、升船机建筑工程； 上下游引航道护岸工程； 导航、靠船建筑物工程； 前港工程等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等
3	输水系统工程	输水系统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4	金属结构工程	闸阀门、升船机承船厢（车）、拦污栅等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5	机械设备及安装工程	闸阀门启闭机，升船机承船厢提升设备、驱动系统设备、平衡重系统设备及厢室设备（或斜面升船机牵引设备、斜坡道设备），移动系统、拖动系统，起重等设备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6	电气与控制工程	动力、拖动系统工程； 变配电站（所）及供电照明工程等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7		控制系统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8	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	厂区车间、仓库、调度及办公用房、围墙、大门等建筑物工程；输水、控制、供电、消防等建筑物工程；食堂、单身宿舍等建筑物工程； 生产与辅建区道路场地等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和附属设施工程等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9	通信工程	自动电话、有线生产调度电话、无线通信、消防专用通信工程等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10	给水、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11	采暖通风、空调工程	采暖通风、空调系统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12	交通工程	厂区道路、桥梁工程等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
13	消防工程	消防系统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14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	环保设施、管理、监测设施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等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15		水土保持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16	导助航工程	电子导航、助航工程； 岸标、浮标、标志、航行水尺等设施工程； 航标遥测监控系统工程等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17	锚地与锚泊服务区工程	锚地设施工程； 锚泊服务区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等；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18	信息化工程	宽带网络接入与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工程；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 安全防护系统工程； 综合传输线路系统等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19	观测设施工程	通航建筑物观测设施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20	维修工程	设备维修车间等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21	车船购置	生产及管理车辆船舶； 厂区消防、环保等专用车辆船舶	车辆、船舶购置
22	其他工程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23	临时工程	施工导标、临时围堰、降排水工程； 临时预制场及施工场地、仓库等工程； 临时交通工程（码头、道路等）； 临时供电、供水、供暖、通信工程； 防汛、防冰设施等防护工程； 施工期通航安全措施； 水上安全监控措施； 施工警戒标志； 测量定位设施； 施工期环保及水土保持措施； 其他临时工程和施工保障措施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拆除、恢复工程； 各类施工措施等
二	沿海航道工程		
1	疏浚工程	航道、锚地疏浚工程	航道及锚地挖泥、抛（吹）泥工程； 炸礁、挖岩、清渣工程等
2	水工建筑物工程	导流防沙堤工程； 护岸、纳泥围堰等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等
3	导助航工程	岸标、灯桩、浮标等航标工程； 航标站； 助航标志设施等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4		海岸电台、船舶电子导航、差分卫星定位系统等； 水上通信导航和交通管理系统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5	环境保护工程	环境保护及环境监测站工程等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6	其他工程		
7	临时工程	临时围堰工程； 临时预制场及施工场地、仓库、吹泥站等工程； 临时交通工程（码头、道路等）； 临时供电、供水、通信工程； 防汛、防冰设施等防护工程； 施工期通航安全措施； 水上安全监控设施； 测量定位设施； 施工期环保措施； 其他临时工程和施工保障措施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拆除、恢复工程； 各类施工措施等
三	航运枢纽工程		
(一)	挡泄水建筑物工程		
1	挡水建筑物工程	土石坝、混凝土坝等建筑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与防渗处理、主体及附属工程等
2	泄水建筑物工程	节制闸、水闸等建筑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等
(二)	通航建筑物工程		
1	水工建筑物工程	船闸、升船机建筑工程； 上下游引航道护岸工程； 导航、靠船建筑物工程； 前港工程等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等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2	输水系统工程	输水系统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3	金属结构工程	闸阀门、升船机承船厢（车）、拦污栅等工程	金属结构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4	机械设备及安装工程	闸阀门启闭机，升船机承船厢提升设备、驱动系统设备、平衡重系统设备及厢室设备（或斜面升船机牵引设备、斜坡道设备），移动系统、拖动系统，起重等设备工程	机械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5	电气与控制工程	动力、拖动系统工程； 变配电站（所）及供电照明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6		控制系统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7	导助航工程	电子导航、助航工程； 岸标、浮标、标志、航行水尺等设施工程； 航标遥测监控系统工程等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8	锚地与锚泊服务区工程	锚地设施工程； 锚泊服务区工程	建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等；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三)	电站工程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1	引水建筑物工程	发电引水明渠、进水口、调压井、高压管道等建（构）筑物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等
2	电站厂房与开关站工程	地面、地下各类发电厂（站）厂房、开关站（变电站、换流站）、尾水等建（构）筑物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等
3	泄洪建（构）筑物工程	溢洪道、泄洪洞、冲沙孔（洞）、放空洞等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等
4	堤防及库岸建筑物工程	枢纽区堤防及库岸筑堤、围护、整体垫高、护岸等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等
5	航道整治工程	枢纽区疏浚工程；固滩、炸礁等整治建筑工程	上下游引航道及锚地挖、吹、运、卸泥工程；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炸礁、挖岩、清渣工程等
6	鱼道建筑物工程	鱼道建筑物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等 （与拦河坝相结合的，可作为其组成部分）
(四)	机电与金属结构工程		
1	水力机械设备及安装工程	水轮机（水泵）、水轮发电机组、电动机、主阀等设备及其安装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2	辅助机械设备及安装工程	起重设备、油、气、水、量测等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3	电工工程	主要电力设备工程（水电厂电气主接线，主变压器、断路器、换流设备、启动装置、高压电缆和母线等；过压保护与接地系统工程等）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工程等
4		电气二次工程（水电厂、泵站及水闸的自动控制，水电厂继电保护、二次接线，电工试验室、工业电视系统等）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5		电厂通信工程（水电厂系统通信及水文气象和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工程等）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6		泄水、通航、引水等建筑物闸门启闭机、电力拖动和自动控制电气设备系统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7	金属结构工程	泄水建筑物闸门及启闭设备工程	设备及材料购置、制作、运输、安装和附属工程等
8		引水建筑物闸门、拦污栅及启闭设备工程	设备及材料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等
9		尾水建筑物闸门、拦污栅及启闭设备金属结构工程	设备及材料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等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10		施工导流建筑物闸门及启闭设备金属结构工程	设备及材料购置、制作、安装及拆除和附属工程等
11		其他水工建筑物金属结构工程	设备及材料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等
(五)	消防工程		
1	消防工程	枢纽区消防供水及专用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系统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及附属设施工程；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六)	生产生活区建筑物及设施工程		
1	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	厂房（不含发电厂房）、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围墙、大门等建筑物工程； 供电、控制、通信、信息、监测、消防、环保、给排水及污水处理、采暖通风及空调、动力系统等建筑物工程； 单身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工程； 生产及辅建区道路、场地等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等
2	通信及照明工程	通信及照明系统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3	给水、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给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4	采暖通风、空调工程	采暖通风、空调系统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5	动力系统工程	动力系统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及附属设施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6	信息化工程	宽带网络接入与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工程；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 安全防护系统工程； 综合传输线路系统等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7	维修工程	维修车间等	维修车间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8	景观及绿化工程	枢纽环境绿化及景观工程	绿化基础处理及栽种铺护工程； 景观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七)	相关工程		
1	交通工程	枢纽区道路、桥梁工程等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
2	车船购置	生产及管理车辆船舶； 枢纽区消防、环保等专用车辆船舶	车辆、船舶购置
3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	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监测工程等环境保护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4		水土保持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5	工程及安全监测	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建（构）筑物内外部工程及安全监测观测；水文、泥沙监测系统、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工程；水库诱发地震、滑坡及其他专项观测监测工程等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6	其他工程		
7	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围堰、导流工程，降排水工程； 临时施工场地、仓库工程等； 临时交通（航道、码头、道路、桥涵、铁路等）工程 砂石料及混凝土系统工程，机械修配与综合加工系统工程； 临时场外供电工程； 临时房建工程； 防护工程； 防汛、防冰设施； 施工给排水、暖通空调、供电、供风、通信等工程； 施工期通航安全措施； 水上安全监控设施； 施工期测量定位设施； 施工期环保及水土保持措施； 其他临时工程和施工保障措施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设备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拆除、恢复工程； 各类施工措施等

注：表中内容不含专项概算内容。

表 5.2.4-3 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单位工程项目划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1	疏浚工程	船舶作业及回旋水域、进厂航道疏浚工程	挖泥及泥土处理工程；炸礁、挖岩、清渣工程；抛（纳）泥区围堰工程等
2	水工建筑物工程	船坞、船台、滑道、舾装或修船码头、升船池、防波堤、护岸等工程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附属工程
3	水工建筑物配套设备工程	船坞坞门、排灌水设备、引船设备工程；船台、滑道设备工程等；	设备与材料购置、制作及安装工程；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4	其他专业工程	根据项目情况，参照港口工程、航道工程单位工程项目划分（表 5.2.4-1、表 5.2.4-2）相应内容确定	
5	临时工程	临时围堰工程； 施工临时码头、栈（引）桥、道路、桥涵工程； 施工场地、仓库、构件临时预制场、滑道等工程； 施工降排水工程； 临时供电、供水、供暖、通信工程； 防汛、防冰、防台设施等防护工程； 施工期通航安全措施； 水上安全监控设施； 施工警戒标志； 测量定位设施； 施工期环保及水土保持措施； 其他临时工程和施工保障措施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工程； 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制作、安装和附属工程；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工程等； 拆除、恢复工程； 各类施工措施等

注：表中内容不含专项概算内容。

5.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一般规定

5.3.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项目总概算费用中，自项目筹备开始

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整个建设期间，构成建设投资、除工程费用以外、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所需的费用。

5.3.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应根据本节规定和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计列。

5.3.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包括建设用地用海费、建设管理费、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研究试验费、招标费、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生产准备费、竣工验收前相关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3.4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中外部配套项目，以及航运枢纽建设项目中的“水库移民征地拆迁补偿”等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在相应专项概算中计列。

5.3.5 水运支持系统工程和水运其他工程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参考相应项目计算办法调整并计算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6 建设用地用海费主要包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进行水运建设工程所需的建设用地征用费或建设用地、用海使用费及其他。对于航运枢纽建设项目，库区土地征用及移民安置补偿费，应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在相应专项概算中计列。各项费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5.3.6.1 建设用地征用费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征用工程建设用地和施工用地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应根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用地和施工用地范围以及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费用项目标准，以及相关行业颁布的专业标准计算。各项费用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指征用和占用土地（分耕地和其他土地）、鱼塘、水生物养殖场等所需的补偿费用；

(2)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指补偿附着于被征用土地之上的青苗、农作物、树木、水生物以及房屋、水井等所需的费用；

(3) 安置补助费指因土地、渔场等被征用后，用于需安置的农民、居

民等的补助费用；

(4) 建筑物迁建费指被征用或占用土地上的房屋、建（构）筑物等的迁建补偿费用；

(5) 耕地开垦费指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由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所需的费用；或因没有条件开垦及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按相关规定缴纳的耕地开垦费用；

(6) 复垦费指建设项目临时占用耕地、鱼塘等，在工程完工后将其复还所需的费用；

(7) 其他，指建设用地征用所需的其他费用，如耕地占用税、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用地地图编制费、勘界费等。

5.3.6.2 建设用地、用海使用费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有关部门批准获得土地、海域（或水域）使用权所需的建设用地、用海（或水域）使用费及相关费用等。费用应根据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按相应标准计算。

5.3.6.3 其他，指依据国家、省级人民政府相关规定需要计列的建设用地所需的其他有关费用，如环境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根据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按相应标准计算。

5.3.7 建设管理费指项目单位为组织完成项目工程建设，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核准或备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的建设期内所需的项目建设管理性质费用，主要应包括项目单位开办费和项目单位经费，以及代建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5.3.7.1 项目单位开办费指新组建的项目单位为保证正常开展管理工作所需的初始费用。费用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和生活临时用房、车船和办公生活设备、其他用具用品购置或租赁所需的费用，以及用于开办工作所需的其他费用。费用应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按下列方法计列：

(1) 办公和生活临时用房费用，按房屋建筑面积乘以工程所在地临时用房造价或房屋租价指标计列，所需房屋建筑面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条件不具备的，可按表 5.3.7-1 指标估列；

表 5.3.7-1 办公和生活临时用房面积指标

序号	建设项目类别	计算办法及指标
1	航运枢纽、综合性港口	$S=2000 \text{ m}^2 + \text{项目单位定员} \times (25 \sim 30) \text{ m}^2$
2	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一般港口、单一疏浚及吹填造陆等	$S=1000 \text{ m}^2 + \text{项目单位定员} \times (25 \sim 30) \text{ m}^2$

注：S-临时用房建筑面积（m²）。

(2) 车船购置费，根据相关规定或标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实际需要确定相应类型、规格及数量，按市场价格编制分项概算；

(3) 办公设备及设施、其他用具用品购置，以及用于开办工作的其他费用，根据工程建设管理实际需求确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按市场价格编制分项概算；条件不具备的，可按项目单位定员人数乘以 10000 元/人指标估列。

5.3.7.2 项目单位经费指项目单位对工程建设实施日常管理所需的经常性费用。费用内容主要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工资、工资性补贴、施工现场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办公和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办公和生活用品购置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合同契约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咨询费，竣工验收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水电费、信息通信费、采暖费等，以及其他管理性质支出所需的费用。费用应根据建设管理需要，以工程费用为基数乘以表 5.3.7-2 费率计算。

表 5.3.7-2 项目单位经费费率（%）

序号	工程费用合计 M (万元)	建设项目类型			
		航运枢纽	通航建筑物	港口	航道整治
1	$M \leq 5000$	4.92	4.81	4.81	4.16
2	$5000 < M \leq 10000$	2.78	2.36	2.31	1.81
3	$10000 < M \leq 30000$	2.10	1.79	1.74	1.37
4	$30000 < M \leq 50000$	1.59	1.35	1.32	1.03
5	$50000 < M \leq 100000$	1.43	1.22	1.19	0.93
6	$100000 < M \leq 200000$	1.22	1.04	1.01	0.79
7	$100000 < M \leq 300000$	0.79	0.67	0.66	0.51
8	$100000 < M \leq 500000$	0.51	0.43	0.42	0.33
9	$100000 < M \leq 800000$	0.38	0.32	0.32	0.25

序号	工程费用合计 M (万元)	建设项目类型			
		航运枢纽	通航建筑物	港口	航道整治
10	100000<M≤1000000	0.29	0.25	0.24	0.19

注：① 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F；

② 单一疏浚、吹填造陆项目按航道整治工程项目乘以 0.6 系数。

5.3.7.3 代建管理费指项目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代建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管理所需的费用。费用应根据代建管理内容、要求及市场因素计算，条件不具备的，可参照相关标准或办法计列；代建管理费的费用项目及内容不得与项目单位开办费和项目单位经费重复计列。

5.3.8 前期工作费指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核准或备案之前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费（或项目申请书编制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观测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应据实计列，尚未确定费用额度的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标准或办法编制费用项目分项概算，并应列明相应依据及计算办法；条件不具备的，可参考有关资料计列，并应列明相应资料信息及计算办法。各项费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可行性研究费（或项目申请书编制费）指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编制和评审评估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书）等所发生的费用；

（2）研究试验费指项目前期建设方为建设项提供或验证设计咨询数据、资料等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以及按照设计咨询要求必须进行试验、验证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3）勘察观测费指项目前期为保证项目实施所必须进行的勘察、观测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主要包括为完成项目前期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咨询、评估、论证和管理等所发生的费用。

5.3.9 勘察设计费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对工程项目进行勘察、设计、专项咨询、编制造价控制文件等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费、设计费、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5.3.9.1 勘察费指进行各类工程勘察(含施工前第三方测量)所需的费用，费用计列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对已完成的勘察工作，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列；

(2) 对未完成的勘察工作，费用按合同计列；

(3) 条件不具备的，根据实际需要按有关定额及标准计算，并列明相应依据及计算办法。

5.3.9.2 设计费指进行建设项目设计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相应造价文件，以及编制竣工图文件、进行工程专项咨询等所需的费用。费用根据合同计列；条件不具备的，可按基本设计费与其他设计费之和计列，上述费用计算参考办法如下：

(1) 基本设计费主要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或其他造价文件、编制竣工图所需的费用；基本设计费参照工程费用乘以表 5.3.9-1 费率计算；

表 5.3.9-1 基本设计费参考费率表

序号	工程费用 M (万元)	基本设计费费率 (%)
1	$M \leq 500$	7.88
2	$500 < M \leq 1000$	6.35
3	$1000 < M \leq 3000$	4.54
4	$3000 < M \leq 5000$	4.05
5	$5000 < M \leq 10000$	3.85
6	$10000 < M \leq 20000$	3.50
7	$20000 < M \leq 40000$	3.42
8	$40000 < M \leq 60000$	3.28
9	$60000 < M \leq 80000$	3.19
10	$80000 < M \leq 100000$	3.10
11	$100000 < M \leq 200000$	2.89
12	$200000 < M \leq 400000$	2.69
13	$400000 < M \leq 600000$	2.57
14	$600000 < M \leq 800000$	2.50
15	$800000 < M \leq 1000000$	2.44

注：① 施工图预算或其他造价文件编制及竣工图编制费分别为基本设计费的 10%、8%；

② 离岸孤立建筑物工程、航运枢纽工程乘以 1.15 系数；

③ 单一疏浚、吹填造陆项目设计费用乘以 0.85 系数；

④ 改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根据工程复杂程度乘以 1.20~1.50 系数；

⑤ 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F。

(2) 其他设计费主要包括根据实际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提供包括总体设计、主体设计协调、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进行非标准设备设计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费用按下列办法计算:

① 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 需要在初步设计之前编制总体设计的, 按建设项目基本设计费的 5% 增计总体设计费;

②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以上设计人承担的, 按建设项目基本设计费的 5% 增计工程设计协调费;

③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按非标准设备本体概算价值的 10%~20% 计列;

(3)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其专利和专有技术费根据合同或参考类似工程资料计列;

(4)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 或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 设计费根据实际发生额或参考类似工程资料计列;

(5) 由境外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 需要境内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 审核设计费根据实际发生额或参考类似工程资料计列;

(6)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量比例一般为 4: 6 (对于航道整治工程工作量比例为 6: 4), 不同阶段设计费按上述比例划分。

5.3.9.3 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费指根据相关规定, 为保证工程设计质量, 由第三方对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 以及对造价文件进行专项审查咨询所需的、由项目单位支付的费用。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列或根据咨询工作量考虑; 条件不具备的, 可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乘以表 5.3.9-2 费率计算。

表 5.3.9-2 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费参考费率表 (%)

序号	建筑安装工程费M (万元)	初步设计 (航道整治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航道整治初步设计)	
		设计文件	造价文件	设计文件	造价文件
1	$M \leq 5000$	0.160	0.032	0.240	0.048
2	$5000 < M \leq 10000$	0.130	0.026	0.195	0.039
3	$10000 < M \leq 50000$	0.110	0.022	0.165	0.033
4	$50000 < M \leq 100000$	0.100	0.020	0.150	0.030
5	$100000 < M \leq 200000$	0.090	0.018	0.135	0.027

序号	建筑安装工程费M (万元)	初步设计 (航道整治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航道整治初步设计)	
		设计文件	造价文件	设计文件	造价文件
6	200000<M≤300000	0.080	0.016	0.120	0.024
7	300000<M≤500000	0.060	0.012	0.090	0.018

- 注：①“设计阶段”栏括号表示相应费率亦对应括号内所示工程及设计阶段；
 ②对于离岸孤立建筑物工程、航运枢纽工程，其费率可根据技术审核咨询实际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③单一疏浚、吹填造陆项目咨询费用乘以 0.85 系数；
 ④不进行造价文件专项审查咨询的项目不得计列造价文件审查咨询费；
 ⑤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F。

5.3.9.4 其他，指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所进行的其他工作所需的费用。如勘察设计专项评审、咨询会议、设备采购技术规格书编制等；对于已实施的项目，费用应据实计列；未实施的，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和工作内容及深度要求，参照相关标准或计算办法计列，并列明相应依据及计算办法。

5.3.10 监理费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由监理人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施工期环境监理等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其他相关服务费及施工期环境监理费等，各项费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5.3.10.1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指开展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费用应根据项目需要和工作内容计列；条件不具备的，可按需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的工程费用乘以表 5.3.10 费率计算。

表 5.3.10 施工监理服务费参考费率表

序号	工程费用 M (万元)	费率 (%)
1	M≤500	3.63
2	500<M≤1000	3.31
3	1000<M≤3000	2.86
4	3000<M≤5000	2.66
5	5000<M≤10000	2.40
6	10000<M≤20000	2.16
7	20000<M≤40000	1.95
8	40000<M≤60000	1.82
9	60000<M≤80000	1.73
10	80000<M≤100000	1.66
11	100000<M≤200000	1.49
12	200000<M≤400000	1.34

序号	工程费用 M (万元)	费率 (%)
13	400000 < M ≤ 600000	1.25
14	600000 < M ≤ 800000	1.19
15	800000 < M ≤ 1000000	1.14

注：① 离岸孤立建筑物工程、航运枢纽工程监理费用乘以 1.15 系数；
 ② 单一疏浚、吹填造陆工程监理费用乘以 0.85 系数；
 ③ 设备购置费占工程费用 40% 以上时，按设备购置费的 40% 计入计费基础；
 ④ 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F。

5.3.10.2 其他相关服务费指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费用应根据监理服务工作内容计列；条件不具备的，可按施工监理服务费的 5%~10% 估列，费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勘察阶段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2) 设计阶段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5.3.10.3 施工期环境监理费指根据环境保护审批要求，环境监理单位实施工程施工环境监理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施工期环境监测费、环境跟踪监测等。费用应根据环境评价及批复意见的有关内容，按相关标准或参考有关资料计列，并应列明相应依据、资料信息及计算办法。

5.3.10.4 利用外资贷款建设项目的国外方监理费，其项目及费用应按有关协议计列；条件不具备的，可按相关标准或参照相关资料计列，并列明相应依据、资料信息及计算办法。

5.3.11 研究试验费指项目建设期间，为工程建设提供或验证设计参数、资料等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以及按照设计需要，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观测、验证等工作所需的费用。费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费用不包括由科技三项费用（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费用，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列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

研究试验费用，以及由勘察设计费或工程费用中开支的项目费用。

(2)费用根据合同计列；未订立合同的，根据设计提出的研究试验内容，考虑实际情况按相关标准或计算办法编制费用项目分项概算，并列明相应依据及计算方法。

5.3.12 招标费指根据相关规定和管理需要，进行工程建设招标活动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招标代理费、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费用，以及进场交易费用等。各项费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5.3.12.1 招标代理费指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及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签订等服务所需的费用。费用应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或项目需要计列；条件不具备的，可按拟定招标方案项目的概算金额乘以表 5.3.12 费率计算。

表 5.3.12 招标代理费参考费率表 (%)

概算金额 M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M \leq 100$	1.50	1.50	1.00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10000 < M \leq 50000$	0.05	0.05	0.05
$50000 < M \leq 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 < M \leq 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 < M \leq 1000000$	0.006	0.006	0.006

注：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F。

5.3.12.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等造价文件所需的费用，应按项目实际计列；条件不具备的，可参照第 5.3.9.2 款的相关造价文件编制计费方法计算。

5.3.12.3 拟自行招标的工程，可根据招标工作内容计列招标工作费用，并列明相关依据及计算方法。

5.3.12.4 进场交易费指根据相关规定或管理需要，工程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所需的费用。项目及费用应按有关规定和办法计列，并列明相关依据及计算方法。

5.3.13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指为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所需的、在设备材料价格以外的各类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合作费和银行担保承诺费等。费用应根据建设需要，按相关协议计列；条件不具备的，可按相关标准或参照相关资料计列，并列明相应依据、资料信息及计算方法。费用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技术合作费主要包括派遣出境人员进行设计联络、设备监造、材料监检、培训等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保险费，国外工程技术人员来华发生的现场办公费、往返现场交通费、生活费及接待费，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软件、专利和技术转让费、翻译复制费，延期或分期付款利息等；

(2) 银行担保承诺费主要包括引进项目由国内外金融机构出面承担风险和担保所需的费用，以及支付贷款机构的承诺费用。

5.3.14 生产准备费指在项目建设期间，为准备项目正常生产、营运或使用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联合试运转费、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等，各项费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5.3.14.1 联合试运转费指建设项目的各种生产设备、设施等在施工安装完毕，按照设计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进行的单机重载试运转或生产系统重载联合试运转所需的费用。费用内容主要包括联合试运转所需的材料、燃油料和动力的消耗，船舶和机械使用费，工具用具和低值易耗品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费用根据工程项目需要，按相关标准或计算办法编制费用项目分项概算，并列明相应依据及计算方法；条件不具备的，参照工程费用中需要联合试运转的设备购置费乘以表 5.3.14 相应费率计列；

表 5.3.14 联合试运转费费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
1	航运枢纽工程		0.20
2	通航建筑物工程		0.30
3	港口工程	使用系统设备的散货、液体化工及综合性码头工程	0.70
4		单一的杂货及集装箱码头工程	0.30

(2) 联合试运转期间的收入在费用中予以抵扣；

(3) 费用不包括设备安装工程费中的调试及试车等费用。

5.3.14.2 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前，生产单位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安排的需提前进厂（港）生产人员的经费和自行组织对生产人员培训所需的经费。费用及计算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费用内容主要包括提前进厂（港）人员及需要培训人员的工资、工资性补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培训及学习资料费等；但不包括设备供货附加的设备操作及管理、培训所需的费用；

（2）费用根据建设项目需要，按相关标准或计算办法编制费用项目分项概算，并列明相应依据及计算方法。

5.3.14.3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指为保证建设项目初期正常生产、运营和管理必须购置的办公、生活家具和用具等所需的费用。费用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食堂、浴室、单身职工宿舍等所需的家具、用具等的购置费用；费用应根据建设项目需要按相关标准或办法编制费用项目分项概算，并列明相应依据及计算方法；条件不具备的，可按设计定员乘以费用参考指标计列，费用参考指标为每人 5000~10000 元。

5.3.15 竣工验收前相关费指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必须进行的工作（工程）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竣工前测量费、实船适航试验费、航道整治效果观测费、断航损失补偿费等。费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5.3.15.1 竣工前测量费指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港口工程施工水域内港池、航道、锚地等进行扫测，对航道工程施工区域和航行区域进行测量，以及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时进行测量等所需的费用。费用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相关标准或办法编制费用项目分项概算，并列明相应依据及计算方法；条件不具备的，可参考相关资料计列，并列明相应资料信息及计算方法。

5.3.15.2 实船适航试验费指航道工程中新开航道、整治后提高航道等级或通航标准的航道或渠化后的航道，在竣工验收前按设计确定的通航船舶标准，组织实船通航试验所需的费用。费用内容主要包括试航船队准备、航行，护航船舶航行费用，施工单位及有关单位参加实船适航试验人员的人工费等（扣除试航船舶营运收益）。费用应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及拟定试

航次数天数等因素，按相关标准或计算办法编制费用项目分项概算，并列明相应依据及计算方法；条件不具备的，可参考相关资料或营运船舶的费用计算标准计列，并列明相应依据、资料信息及计算方法。

5.3.15.3 航道整治效果观测费指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为验证设计及整治效果，对整治后的航道区段进行水下地形和水文情况的观测分析等工作所需的费用。费用应根据工程项目需要按相关标准或计算办法编制费用项目分项概算，并列明相应依据及计算方法；条件不具备的，可参考相关资料计列，并列明相应资料信息及计算方法。

5.3.15.4 断航损失补偿费指通航河段因进行施工而临时断航，对造成的第三方损失进行补偿所需的费用。费用应根据断航期限、航段通航及运量情况、需要采取的措施及补偿范围等，按相关标准或计算办法编制分项概算，并列明相应依据及计算方法；条件不具备的，可参考相关资料计列，并列明相应资料信息及计算方法。

5.3.16 其他相关费用指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建设项目实施所必须进行的、需要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计列的、上述费用以外的费用项目，包括工程保险费、各类检验及检（监）测费、各类专项评价及评估费、第三方审计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应根据工程项目需要按相关标准或计算办法编制费用项目分项概算，并列明相应依据及计算方法；条件不具备的，可参考相关资料计列，并列明相应资料信息及计算方法。各项费用项目内容应明确，依据应合理有效。

5.4 预留费用

5.4.1 预留费用包括基本预备费和物价上涨费，费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5.4.1.1 基本预备费指初步设计阶段预留的工程实施中不可预见的工程或费用，主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在初步设计范围内，施工图设计阶段或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等增加的工程内容及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及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等增加的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剥离和修复所需的费用。

5.4.1.2 基本预备费应根据工程复杂程度，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乘以 2%~5% 计算。

5.4.1.3 物价上涨费指建设项目自概算编制时起至竣工投产期间内，由于利率、汇率或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需要在概算中计列的费用。费用应根据计算建设期、分年度计划投资概算金额等参数按式 (5.4.1) 计算。

$$E = \sum_{n=1}^N F_n [(1+P)^n - 1] \quad (5.4.1)$$

式中 E ——物价上涨费 (万元)；

N ——计算建设期 (年)，自概算编制始至计划竣工验收期止；

n ——建设年度；

F_n ——第 n 年的年度投资概算金额 (万元)，为工程费用与不含建设用海费用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

P ——年投资价格指数，为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投资价格指数。

5.5 建设期利息

5.5.1 建设期利息指在项目建设期内为工程项目筹措资金所需的债务资金利息和融资费用。费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5.5.1.1 债务资金利息指建设项目投资中分年度使用国内或国外债务资金，在建设期内应归还的利息，主要包括贷款利息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所需的费用；费用及计算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国外债务资金利息按外币计列；其他债务利息应根据相关规定、合同或协议，按相应标准或办法计列；

(2) 国内贷款利息根据需付息的分年度贷款金额 (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与预留费用之和)、贷款年限、贷款利率等参数，按式 (5.5.1) 计算。

$$Q = \sum_{n=1}^N (P_n + \frac{1}{2} A_n) \cdot i \quad (5.5.1)$$

式中 Q ——贷款利息（万元）；

N ——贷款年限（年）；

P_n ——第 n 年年初贷款本息累计（万元）；

A_n ——第 n 年当年贷款额（万元）；

i ——贷款协议确定的或编制期贷款年利率。

5.5.1.2 融资费用指项目资金筹措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股票或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融资费用。各项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合同或协议，按相应标准或办法计列。

5.6 专项概算

5.6.1 专项概算项目指应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需要单独列项、单独组织实施，并需要其他行业或地方管理的配套项目。

5.6.2 专项概算应根据本规定按有关行业或地方标准单独编制，并应汇入建设项目总概算。

5.6.3 专项概算应按照不同建设项目的管理需求和专业性质进行管理。

附录 A 概算文件样式

A.0.1 封面应符合图 A.0.1 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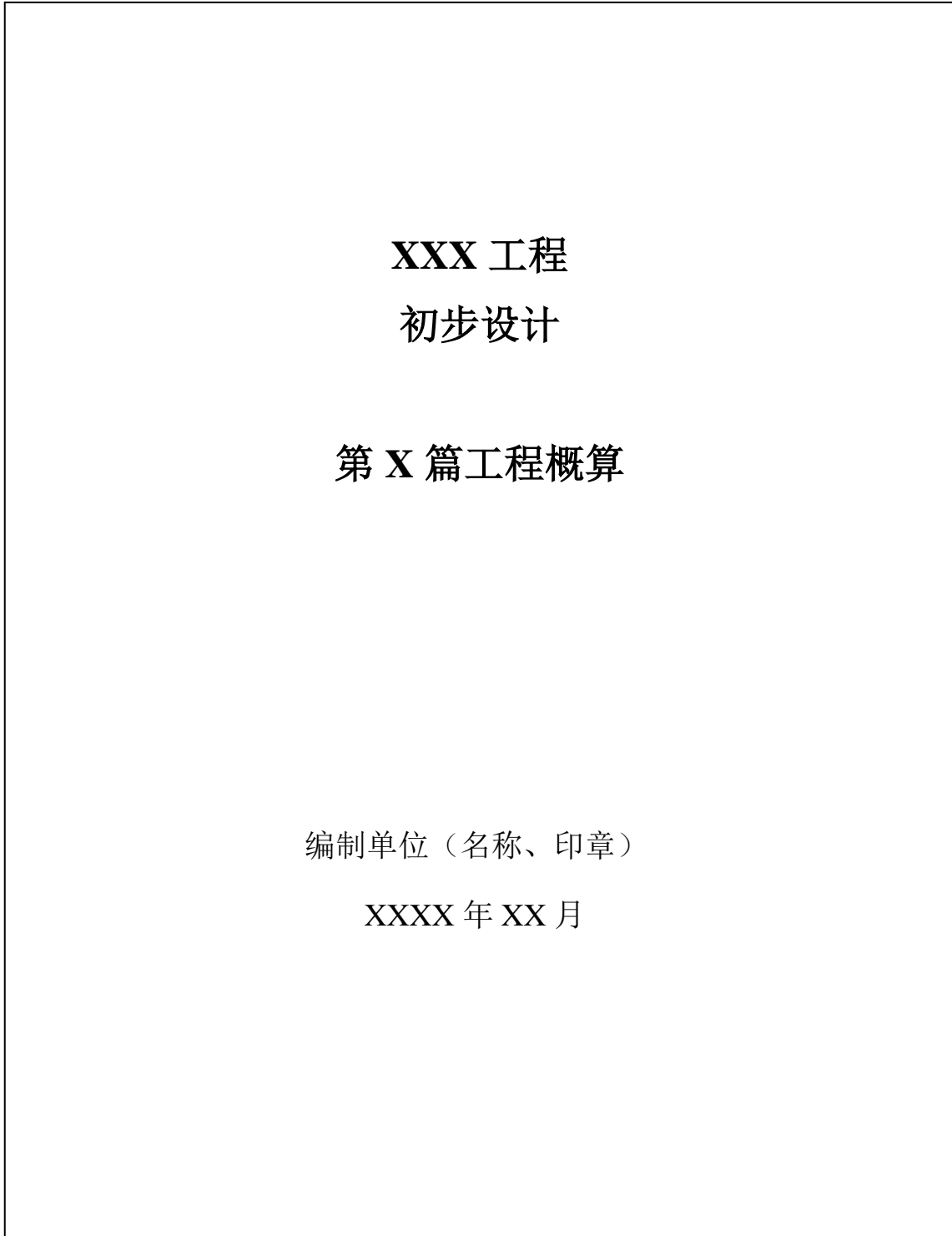


图 A.0.1 封面样式

A.0.2 扉页应符合图 A.0.2 样式。

XXX 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概算		
审定人 _____ (签字、造价工程师印章)		
编制负责人 _____ (签字、造价工程师印章)		
参加人员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图 A.0.2 扉页样式

A.0.3 编制说明应符合图 A.0.3 样式。

<h2>编制说明</h2> <p>1. 项目概述（根据管理要求计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设地点；(2)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标准、能力等）；(3) 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单项单位工程、主体结构、建构筑物数量及尺度等）；(4) 主要建（构）筑物设计方案；(5) 概算费用计算范围；(6) 项目资金来源；(7) 方案比选及设计推荐方案（多方案之间的差异及设计推荐方案）；(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2. 项目总概算</p> <p>列出工程概算计算范围内的项目总概算；多方案比选时分别列出不同设计方案的总概算，并标明设计推荐方案。</p> <p>3. 编制原则和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全称、文号及时间）；(2) 相关计价标准（全称、发布单位、文号及时间）；(3)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器材价格的取用依据。 <p>4. 施工方案</p> <p>简述施工方案，含临时工程及施工措施，主要材料、设备运输方案。</p> <p>5. 有关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参照的计费标准情况和具体调整内容；(2) 主体工程施工取费标准；(3) 相关费用或指标的计费说明（包括建设用地用海费用标准等）；(4) 采用的年物价上涨指数及取定依据；(5) 项目建设工期和分年度投资比例；(6) 项目建设期贷款利率；(7) 项目使用的外币汇率；(8) 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问题。

图 A.0.3 编制说明样式

A.0.4 概算主要表格样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A.0.4.1 总概算表应符合图 A.0.4-1 的样式。

总概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共		页第	页
序号	单位工程概算 表编号	工程或费用 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总投资 （%）
			建筑 工程费	安装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其他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		×××工程									
2		...									
...											
		临时工程及措施项目									
二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2											
...											
三	第三部分预留费用										
1		基本预备费									
2		物价上涨费									
四	建设期利息										
1		建设期贷款利息									
...											
五	专项概算										
1											
...											
六	总概算										

审核：_____ 复核：_____ 编制：_____

图 A.0.4-1 总概算表样式

A.0.4.2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单位工程概算表应符合图 A.0.4-2 样式。

建筑安装单位工程概算表								
工程名称：		工程代号：		工程类别：		编号：		
序号	定额或估价表编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基价(元)		不含税市场价(元)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价
1								
2								
...								
定额直接费：								
概算定额直接费：(概算扩大系数：)								
小型工程增加费：(费率： %)								
定额直接费合计：								
其中：人工费：								
材料费：								
船机费：								
施工取费合计：								
其中分类取费：								
税前合计：								
增值税：(税率： %)								
专项税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审核：			复核：			编制：		

注：其他专业工程执行相应计价标准及格式规定。

图 A.0.4-2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单位工程概算表样式

A.0.4.4 设备购置单位工程概算表应符合图 A.0.4-4 样式。

设备购置单位工程概算表							
工程名称:		工程代号:		工程类别:		编号:	
序号	设备或费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一	设备购置费						
(一)	设备原价						
1							
2							
...							
(二)	运杂费						
1							
2							
...							
(三)	其他						
1							
2							
...							
	设备购置费合计						
二	设备安装费						
1							
2							
...							
三	设备基础费						
1							
2							
...							
四	总计						
	其中: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审核: _____ 复核: _____ 编制: _____

注: 本表适用于设备购置费的计算, 以及以设备费为基础按费率计算安装费、设备基础费的情况。

图 A.0.4-4 设备购置单位工程概算表样式

A.0.4.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项概算表应符合图 A.0.4-5 样式。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项概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费用依据	计算表达式
				单价	合价		
1							
2							
...							
	合计						

审核: _____ 复核: _____ 编制: _____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根据不同费用的计算模式要求可自行调整设计，并注明费用依据及计算表达式。

图 A.0.4-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项概算表样式

A.0.5.2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补充单位估价表应符合图 A.0.5-2 样式。

补充单位估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基价	不含税 市场价	基价	不含税 市场价
1	合计						
2	其中	人工费					
3		材料费					
4		船机费					
5	人工						
...	(材料)						
	...						
	...						
	(船机)						
	...						
	...						
	单位单价		元				
1.工程内容:							
2.依据说明:							

图 A.0.5-2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补充单位估价表样式

A.0.5.4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明细表应符合图 A.0.5-4 样式。

建筑安装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工程代号：			工程类别：			
费用名称	专业工程类别								费用合计 (元)
	一般水工工程		一般陆域工程			
	费率 (%)	费用 (元)	费率 (%)	费用 (元)	费率 (%)	费用 (元)	费率 (%)	费用 (元)	
基价定额直接费合计									
市场价定额直接费合计									
其他直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税前合计	—		—		—		—		
增值税									
专项税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图 A.0.5-4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明细表样式

A.0.5.5 疏浚与吹填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明细表应符合图 A.0.5-5 样式。

疏浚（吹填）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工程代号：

工程类别：

编号：

编号	费用项目名称	……工程			……工程			费用合计 (元)	备注
		取费基数 (元)	费率 (%)	费用 (元)	取费基数 (元)	费率 (%)	费用 (元)		
一	定额直接费								
1	基价定额直接费								
2	市场价定额直接费								
二	其他直接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卧冬费								
3	疏浚测量费								
4	施工浮标抛设及使用费								
三	企业管理费								
四	利润								
五	规费								
六	税前合计								
七	增值税								
八	专项税费								
九	合计								

图 A.0.5-5 疏浚（吹填）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明细表样式

附录 B 施工图预算文件样式

B.0.1 封面应符合图 B.0.1 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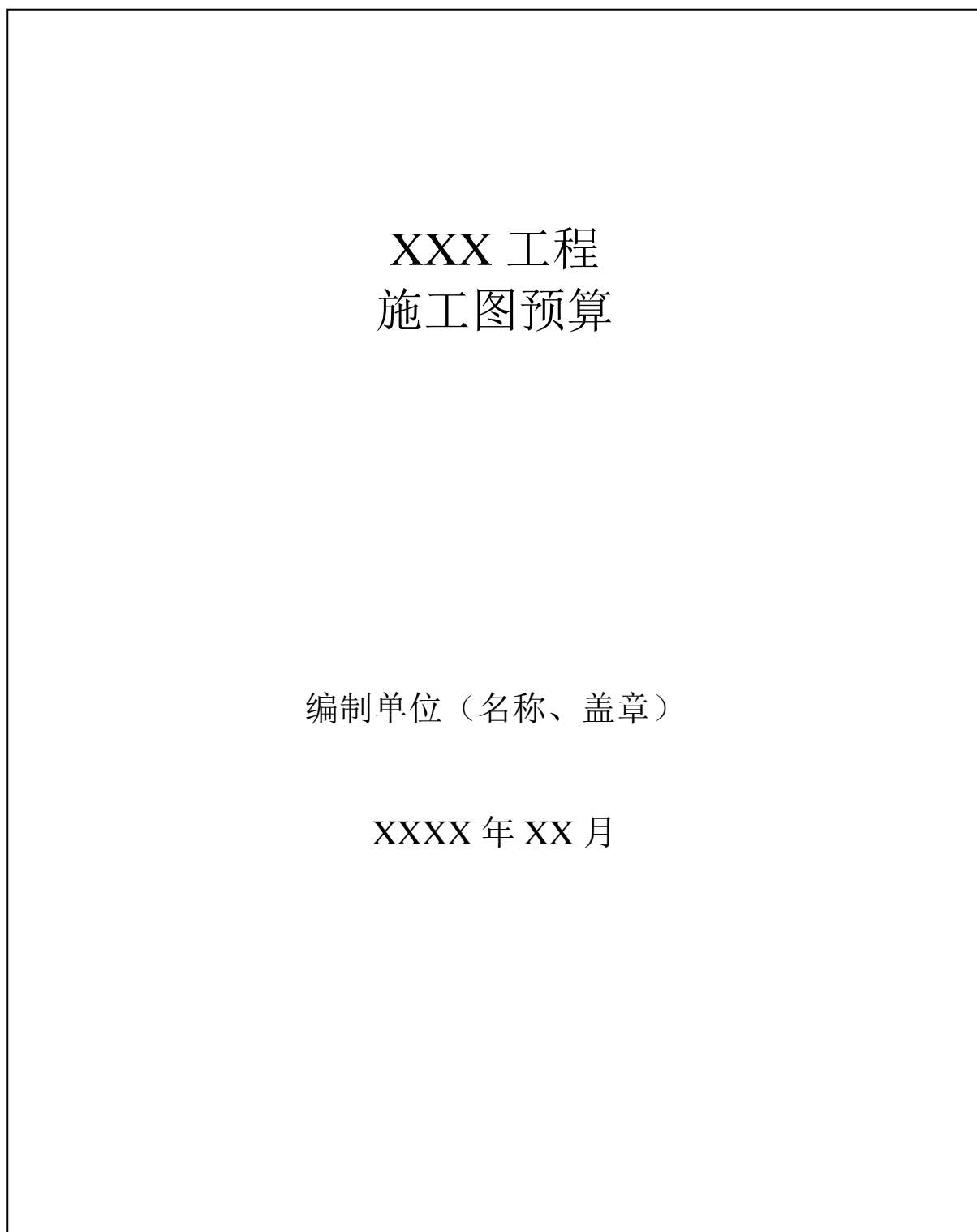


图 B.0.1 封面样式

B.0.2 扉页应符合图 B.0.2 样式。

**XXX 工程
施工图预算**

审定人_____（签字、造价工程师印章）

编制负责人_____（签字、造价工程师印章）

参加人员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图 B.0.2 扉页样式

B.0.3 编制说明应符合图 B.0.3 样式。

<p>编制说明</p> <p>1. 项目概述</p> <p>(1) 建设地点;</p> <p>(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标准、能力等);</p> <p>(3) 工程项目内容 (主要单项单位工程结构形式、建构筑物特征参数、尺度、数量等);</p> <p>(4) 费用计算范围;</p> <p>(5) 主要工程数量;</p> <p>(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p>2. 工程总预算 (预算范围内费用总计)</p> <p>3. 编制原则和依据</p> <p>(1)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 (全称、文号及时间);</p> <p>(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名称;</p> <p>(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名称;</p> <p>(4) 相关定额、计价标准 (全称、发布单位、文号及时间);</p> <p>(5) 人工、主要材料、半成品材料、设备器材的价格取用依据;</p> <p>(6) 其他依据性文件信息 (名称、时间、发布地区及单位等)。</p> <p>4. 施工方案</p> <p>简述施工方案,包括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工艺,临时工程及施工措施,主要材料、设备运输方案。</p> <p>5. 有关说明</p> <p>(1) 施工取费标准及相关说明;</p> <p>(2) 以指标或费率计算费用的相关说明;</p> <p>(3) 拟使用的主要施工船机设备 (名称、规格能力等);</p> <p>(4) 施工材料设备的周转、摊销、计算方法等;</p> <p>(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p> <p>(6) 其他情况的说明。</p>
--

图 B.0.3 编制说明样式

B.0.4.2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单位工程预算表应符合图 B.0.4-2 样式。

建筑安装单位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		工程代号：		工程类别：		编号：		
序号	定额或估价表编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基价(元)		不含税市场价(元)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价
1								
2								
...								
定额直接费：								
小型工程增加费：（费率： %）								
定额直接费合计：								
其中：人工费：								
材料费：								
船机费：								
施工取费合计：								
其中分类取费：								
税前工程造价：								
增值税：								
专项税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审核：		复核：		编制：				

注：其他专业工程执行相应计价标准及格式规定。

图 B.0.4-2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单位工程预算表样式

B.0.4.3 疏浚与吹填单位工程预算表应符合图 B.0.4-3 样式。

疏浚（吹填）单位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		工程代号：			工程类别：			编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基价（元）		不含税市场价（元）		其中燃料 （kg）	其中船员 （工日）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一	定额直接费									
1	挖泥、运泥、吹泥费									
1.1	...									
...	...									
2	开工展布、收工集合费									
3	施工队伍调遣费									
4	管架安拆费									
二	其他直接费			—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2	卧冬费									
3	疏浚测量费									
4	施工浮标抛撤及使用费									
三	企业管理费			—		—				
四	利润			—		—				
五	规费			—		—				
六	税前合计			—	—	—				
七	增值税			—	—	—				
八	专项税费			—	—	—				
九	疏浚（吹填）工程费			—	—	—				
审核：		复核：			编制：					

图 B.0.4-3 疏浚（吹填）单位工程预算表样式

B.0.4.4 设备购置单位工程预算表应符合图 B.0.4-4 样式。

设备购置单位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		工程代号：		工程类别：		编号：	
序号	设备或费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一	设备购置费						
(一)	设备原价						
1							
2							
...							
(二)	运杂费						
1							
2							
...							
(三)	其他						
1							
2							
...							
	设备购置费合计						
二	设备安装费						
1							
2							
...							
三	设备基础费						
1							
2							
...							
四	总计						
	其中：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审核：_____ 复核：_____ 编制：_____

注：本表适用于设备购置费计算，以及以设备费为基础按费率计算安装费、设备基础费的情况。

图 B.0.4-4 设备购置单位工程预算表样式

B.0.4.5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明细表应符合图 B.0.4-5 样式。

建筑安装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工程代号：			工程类别：			
费用名称	专业工程类别								费用合计 (元)
	一般水工工程		一般陆域工程			
	费率 (%)	费用 (元)	费率 (%)	费用 (元)	费率 (%)	费用 (元)	费率 (%)	费用 (元)	
基价定额直接费合计									
市场价定额直接费合计									
其他直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税前合计									
增值税									
专项税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图 B.0.4-5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明细表样式

B.0.4.7 疏浚与吹填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明细表应符合图 B.0.4-7 样式。

疏浚（吹填）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工程代号：			工程类别：			编号：	
编号	费用项目名称	……工程			……工程			费用合计 (元)	备注
		取费基数 (元)	费率 (%)	费用 (元)	取费基数 (元)	费率 (%)	费用 (元)		
一	定额直接费								
1	基价定额直接费								
2	市场价定额直接费								
二	其他直接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卧冬费								
3	疏浚测量费								
4	施工浮标抛设及使用费								
三	企业管理费								
四	利润								
五	规费								
六	税前合计								
七	增值税								
八	专项税费								
九	合计								

图 B.0.4-7 疏浚（吹填）单位工程施工取费明细表样式

B.0.4.8 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应符合图 B.0.4-8 样式。

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钢材 (t)	水泥 (t)			
1									
2									
...									
	合计								

图 B.0.4-8 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样式

B.0.5 预算辅助表格样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B.0.5.1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或补充单位估价表）应符合图 B.0.5-1 样式。

单位估价表（或补充单位估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基价	不含税 市场价	基价	不含税 市场价
1	合计							
2	其中	人工费						
3		材料费						
4		船机费						
5	人工							
...	（材料）							
	...							
	...							
	（船机）							
	...							
	...							
	单位单价		元					
1.工程内容:								
2.依据说明:								

图 B.0.5-1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或补充单位估价表）样式

附录 C 调整概算文件样式

C.0.1 封面应符合图 C.0.1 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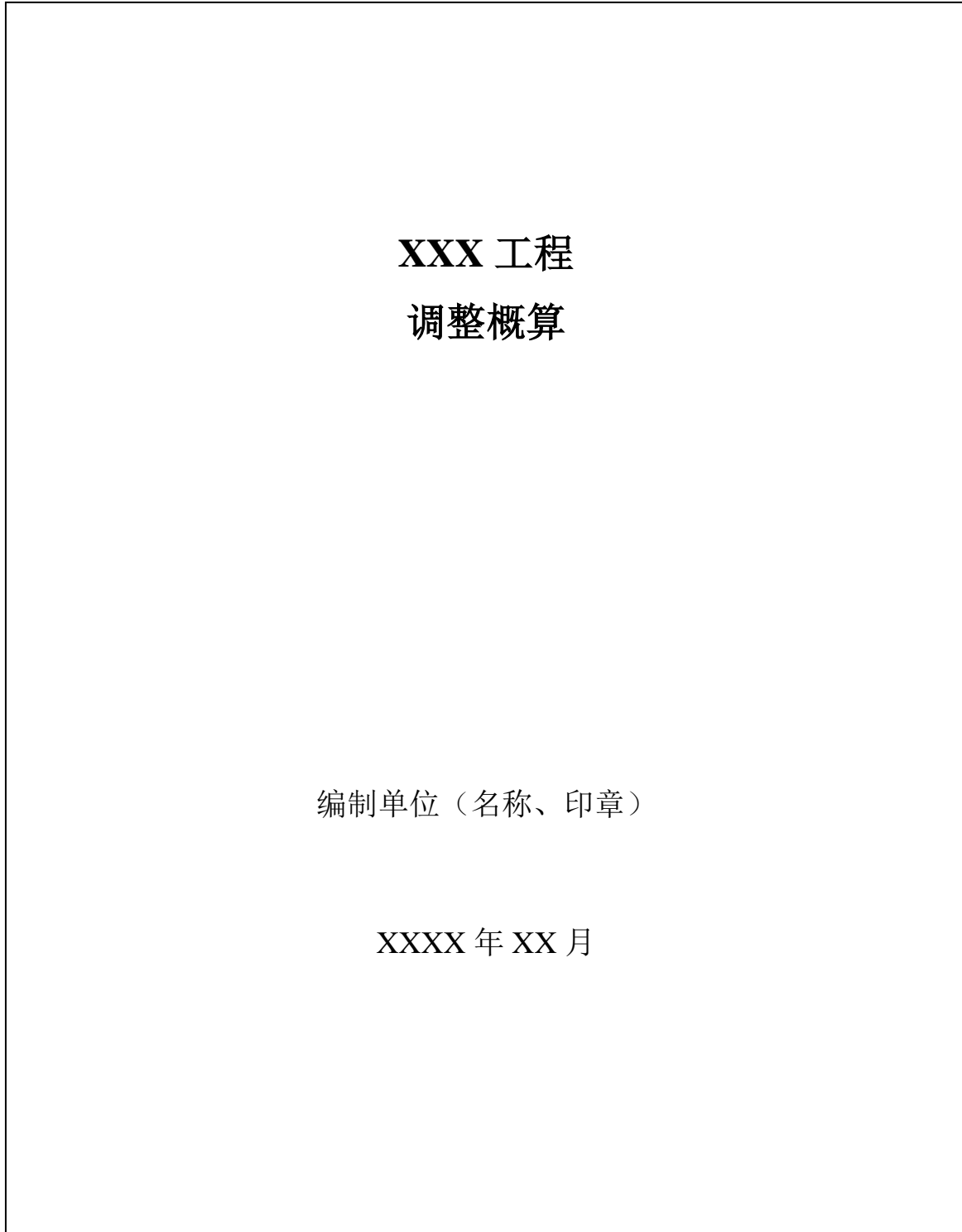


图 C.0.1 封面样式

C.0.2 扉页应符合图 C.0.2 样式。

XXX 工程		
调整概算		
审定人_____（签字、造价工程师印章）		
编制负责人_____（签字、造价工程师印章）		
参加人员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图 C.0.2 扉页样式

C.0.3 编制说明应符合图 C.0.3 样式。

编制说明			
1. 项目概述			
(1) 建设地点；			
(2)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标准、能力等）；			
(3) 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单项单位工程、主体结构、建构筑物数量及尺度等）；			
(4) 主要建（构）筑物设计方案（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审查、审批情况）；			
(5) 工程招投标及合同情况说明（标段划分、概算与对应合同范围的工程及费用内容对比情况等）；			
(6) 项目实施情况（施工组织、实施现状及投资完成情况）；			
(7) 调整概算的原因及范围；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项目调整概算总概算			
调整概算费用对比表（万元）			
名称	调整概算	原概算	调整额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留费用			
建设期利息			
专项概算			
总概算			
3. 编制原则和依据			
主要包括编制调整概算文件采用的编制原则和依据等。			
4. 有关说明			
(1) 各项费用计算说明（包括各单项单位工程费用、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留费用、建设期利息及专项概算等计算说明）；			
(2) 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问题（包括费用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项目、相关指标变化及主要原因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他有关说明）。			
5. 附件			
主要包括调整概算文件的各项附件文件及资料名称等。			

图 C.0.3 编制说明样式

C.0.4 调整概算主要表格样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C.0.4.1 调整概算总概算表应符合图 C.0.4-1 样式。

调整概算总概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共		页第	页
序号	单位工程 概算表编号	工程或费用 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总投资 （%）
			建筑 工程费	安装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其他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											
2											
...											
二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2											
...											
三	第三部分预留费用										
1		基本预备费									
2		物价上涨费									
四	建设期利息										
1		建设期贷款利息									
...											
五	专项概算										
1											
...											
六	总概算										

审核：_____ 复核：_____ 编制：_____

图 C.0.4-1 调整概算总概算表样式

C.0.4.2 调整概算总概算对比表应符合图 C.0.4-2 样式。

调整概算总概算对比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共		页第	页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调整概算金额 (万元)	原概算金额 (万元)	调整额 (万元)	调整幅度 (%)	备注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一)	建筑工程费					
1						
2						
...						
(二)	安装工程费					
1						
2						
...						
(三)	设备购置费					
1						
2						
...						
(四)	其他					
1						
2						
...						
二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2						
...						
三	第三部分预留费用					
1	基本预备费					
2	物价上涨费					
四	建设期利息					
1	建设期贷款利息					
...						
五	专项概算					
1						
...						
六	总概算					
概算调整原因在备注中以代号列出，代号表示为：①物价变动；②工程量变动及设计变更；③政策性调整；④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损失；⑤其他						
审核：		复核：		编制：		

注：① 调整额=调整概算金额－原概算金额；
 ② 调整幅度=调整额/原概算金额×100。

图 C.0.4-2 调整概算总概算对比表应符合样式

C.0.4.3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应符合图 C.0.4-3 样式。

建筑安装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								
工程名称：		工程代号：		工程类别：		编号：		
序号	定额或估价表编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基价(元)		不含税市场价(元)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价
1								
2								
...								
定额直接费：								
概算定额直接费合计：(概算扩大系数：)								
小型工程增加费：(费率： %)								
定额直接费合计								
其中：人工费：								
材料费：								
船机费：								
施工取费合计：								
其中分类取费：								
税前小计：								
增值税：								
专项税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								

审核：
复核：
编制：

图 C.0.4-3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样式

C.0.4.4 疏浚与吹填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应符合图 C.0.4-4 样式。

疏浚（吹填）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

工程名称：

工程代号：

工程类别：

编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基价（元）		不含税市场价（元）		其中燃料 （kg）	其中船员 （工日）	备注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一	定额直接费									
1	挖泥、运泥、吹泥费									
...	...									
...	...									
2	开工展布、收工集合费									
3	施工队伍调遣费									
4	管架安拆费									
二	其他直接费			—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2	卧冬费									
3	疏浚测量费									
4	施工浮标抛撤及使用费									
三	企业管理费			—		—				
四	利润			—		—				
五	规费			—		—				
六	税前合计			—	—	—				
七	增值税			—	—	—				
八	专项税费			—	—	—				
九	费用合计			—	—	—				
十	疏浚（吹填）工程费 （概算扩大系数： ）			—	—	—				

审核：

复核：

编制：

图 C.0.4-4 疏浚（吹填）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样式

C.0.4.5 建筑安装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清单计价模式）应符合图 C.0.4-5 样式。

建筑安装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		工程代号：		工程类别：		编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							
2							
...							
	小计						
二	一般项目						
1							
2							
...							
	小计						
三	计日工项目						
1							
2							
...							
	小计						
四	其他						
1							
2							
...							
	合计						
审核：		复核：		编制：			

图 C.0.4-5 建筑安装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清单计价模式）样式

C.0.4.6 设备购置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应符合图 C.0.4-6 样式。

设备购置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							
工程名称：		工程代号：		工程类别：		编号：	
序号	设备或费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一	设备购置费						
(一)	设备原价						
1							
2							
...							
(二)	运杂费						
1							
2							
...							
(三)	其他						
1							
2							
...							
	设备购置费合计						
二	设备安装费						
1							
2							
...							
三	设备基础费						
1							
2							
...							
四	总计						
	其中：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审核： 复核： 编制：

注：本表适用于设备购置费的计算，以及以设备费为基础按费率计算安装费、设备基础费的情况。

图 C.0.4-6 设备购置单位工程调整概算表样式

C.0.4.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项调整概算表应符合图 C.0.4-7 样式。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项调整概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费用依据	计算表达式及调整说明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审核：_____ 复核：_____ 编制：_____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根据不同费用的计算模式要求可自行调整设计，并注明费用依据及计算表达式。

图 C.0.4-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项调整概算表样式

C.0.5 调整概算辅助表格样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C.0.5.1 单项工程调整概算对比表应符合图 C.0.5-1 样式。

单项工程调整概算对比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工程或费用 项目名称	调整概算金额 (万元)	原概算金额 (万元)	调整额 (万元)	调整幅度 (%)	备注
一	建筑工程费					
1						
2						
...						
二	安装工程费					
1						
2						
...						
三	设备购置费					
1						
2						
...						
四	其他					
1						
2						
...						
	合计					

审核：

复核：

编制：

- 注：① 调整额=调整概算金额-原概算金额；
 ② 调整幅度=调整额/原概算金额×100；
 ③ 单位工程调整概算对比时可参考本表调整使用。

图 C.0.5-1 单项工程调整概算对比表样式

C.0.5.2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调整概算补充单位估价表应符合图 C.0.5-2 样式。

调整概算补充单位估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基价	不含税 市场价	基价	不含税 市场价
1	合计							
2	其中	人工费						
3		材料费						
4		船机费						
5	人工							
...	(材料)							
	...							
	...							
	(船机)							
	...							
	...							
	单位单价		元					
1.工程内容:								
2.依据说明:								

图 C.0.5-2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调整概算补充单位估价表样式

附录 D 水运工程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D.1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一般规定

D.1.1 沿海港口、内河航运及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的水工建筑物工程、陆域建（构）筑物工程和航道整治工程（疏浚工程除外）以及相关配套或附属工程，陆域形成（吹填工程除外）及地基处理工程，设备购置、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计算应符合本规则；上述各类工程均应根据第 5.2.4 条对工程项目划分的规定编制单位工程概、预算。

D.1.2 单位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由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和专项税费等组成，费用项目及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D.1.2.1 费用构成应符合表 D.1.2 规定。

表 D.1.2 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用项目组成

费用项目	费用项目组成	
建筑 安装 工程 费用	定额直接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船舶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
		材料二次倒运费
		施工辅助费
		施工队伍进退场费
		外海工程拖船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
增值税		
专项税费		

D.1.2.2 费用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定额直接费根据沿海港口或内河航运工程定额等标准计算；沿海港口工程定额主要包括《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及《水运工程混凝土及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等；内河航运工程定额主要包括《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275-1)《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JTS275-3)《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275-2)及《水运工程混凝土及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等；

(2) 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和专项税费等，根据本规则的相应规定计算。

(3) 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均为不含增值税的费用。专项税费为包含增值税的费用。

D.1.3 单位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应按表 D.1.3 规定执行。

表 D.1.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办法及说明
1	基价定额直接费	以工料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工料机费用之和
2	市场价定额直接费	以不含税工料机市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工料机费用之和
3	其他直接费	$\Sigma[(1) \times \text{分项其他直接费费率}]$
4	企业管理费	$[(1) + (3)] \times \text{企业管理费率}$
5	利润	$[(1) + (3) + (4)] \times \text{利润率}$
6	规费	$(1) \times \text{规费相应费率}$
7	税前合计	$(2) + (3) + (4) + (5) + (6)$
8	增值税	$(7) \times \text{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
9	专项税费	独立计算的税费
10	建筑安装工程费	$(7) + (8) + (9)$

注：市场价指工程所在地的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及各种设备器材的市场价格，或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

D.1.4 对于采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承包方式的设备安装工程，安装工程费可按第 D.2.5 条规定计算。

D.1.5 按定额计算沿海港口、内河航运及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的水工建筑物工程、陆域建(构)筑物工程和航道整治工程(疏浚工程除外)以及相关配套或附属工程，陆域形成(吹填工程除外)及地基处理工程，设备购置、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等工程费用时，根据其主体工程的

建设规模、条件、结构特征和施工的难易程度，其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取费的工程类别应分别满足表 D.1.5-1、表 D.1.5-2 及表 D.1.5-3 的要求；各工程项目及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 D.1.5-1 沿海港口工程分类表

序号	工程分类名称	工程分类标准	
		一类	二类
1	一般水工工程	码头吨级 ≥ 10000	码头吨级 < 10000
		对应码头类别的栈（引）桥	对应码头类别的栈（引）桥
		直立式防波堤、挡砂堤	斜坡式防波堤、挡砂堤
		海上孤立建（构）筑物	—
		—	引堤、海堤、护岸、围堰等
		取水构筑物	—
2	一般陆域工程	翻车机房、坑道、廊道、栈桥及筒仓	其他
		集装箱及 10000 吨级以上专用散货码头的堆场道路	其他货种的堆场道路
3	陆上软基加固工程	其他	堆载预压、排水固结加固（真空及联合堆载预压、排水板）、强夯加固、表层夯实碾压及振实加固
4	大型土石方工程	—	全部

注：① 防波堤、引堤兼做码头时，按工程类别高的确定；

② 单独进行 2000 m² 以下陆上软基加固的工程，按一般陆域工程二类工程考虑。

表 D.1.5-2 内河航运工程分类表

序号	工程分类名称	工程分类标准	
		一类	二类
1	一般水工工程	港口工程码头吨级 ≥ 1000 的码头及栈（引）桥	港口工程码头吨级 < 1000 的码头及栈（引）桥
		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建（构）筑物、导助航及系靠船建筑物、混凝土结构水坝等	土石结构水坝
		水上孤立建（构）筑物	—
		—	引堤、护岸、防洪堤、防汛墙、围堰等
		取水构筑物	—
		水上软基加固	—
2	一般陆域工程	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建（构）筑物	—
		机房、厂房、廊道、坑道、栈桥、筒仓、桥涵	其他
		集装箱和 1000 吨级及以上散货码头的堆场道路	其他堆场道路
3	陆上软基加固工程	其他	堆载预压、排水固结加固（真

序号	工程分类名称		工程分类标准	
			一类	二类
				空及联合堆载预压、排水板)、强夯加固、表层夯实碾压及振实加固
4	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水工	航道等级: I~IV (V)	航道等级: V (VI) 及以下
5		整治炸礁	工程量 $\geq 20000 \text{ m}^3$	工程量 $< 20000 \text{ m}^3$
6	大型土石方工程		—	全部
7	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制作	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钢闸门、升船机等金属结构制作	其他
8		安装	港口工程集装箱、散货(装卸设备成系统)码头, 液体危险品码头装卸机械设备安装 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钢闸门(阀)门、启闭机、升船机金属结构安装, 起重设备安装	其他

注: ① 当以航道等级作为判别标准时, 山区航道的分类按括号内等级执行;

② 单独进行 2000 m^2 以下陆上软基加固的工程, 按一般陆域工程二类考虑。

表 D.1.5-3 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分类表

序号	工程分类名称		工程分类标准	
			一类	二类
1	一般水工工程		码头吨级 ≥ 3000 的码头及栈(引)桥	码头吨级 < 3000 的码头及栈(引)桥
			直立式防波堤	斜坡式防波堤
			直立式引堤、护岸、围堰等	斜坡式引堤、护岸、围堰等
			水上软基加固	—
2	一般陆域工程	船坞	船舶吨位 ≥ 3000	船舶吨位 < 3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 $\geq 1000\text{t}$	船体重量 $< 1000\text{t}$
		其他	—	全部
3	陆上软基加固工程		其他	堆载预压、排水固结加固(真空及联合堆载预压、排水板)、强夯加固、表层夯实碾压及振实加固
4	大型土石方工程		—	全部
5	坞门及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坞门制作安装、起重设备安装	其他设备制作安装

注: ① 防波堤、引堤兼做码头时, 按工程类别高的确定;

② 水上施工的船坞、船台、滑道结构工程按一般水工工程考虑;

③ 单独进行 2000 m^2 以下陆上软基加固的工程, 按一般陆域工程二类考虑。

D.1.5.1 一般水工工程指受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条件制约的单位工程,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沿海港口工程的码头、防波堤、挡沙堤、海堤、引堤、护岸、栈(引)桥、灯塔、海上孤立建(构)筑物、取水构筑物、围堰、水上软基加固等水工建筑物及相关配套或附属工程;

(2) 内河航运工程中港口工程的码头、护岸、引堤、栈(引)桥、围堰等,通航建筑物工程的围堰、护岸、导航墙、导助航及系靠船建筑物等,航运枢纽工程的水坝、围堰、护岸、导航墙、导助航及系靠船建筑物等,以及防洪堤、防汛墙、取水构筑物、水上孤立建(构)筑物、水上软基加固等水工建筑物及相关配套或附属工程;

(3) 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的船坞、船台、滑道、码头、栈(引)桥、升船池及附属构筑物、防波堤、引堤、护岸、围堰、水上软基加固等水工建筑物及相关配套或附属工程。

D.1.5.2 一般陆域工程指以陆上施工作业为主要特征的水工建筑和陆域建(构)筑物单位工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沿海港口工程中港区陆域内的翻车机房、廊道、坑道、栈桥、筒仓、堆场及道路等建(构)筑物工程及相关配套或附属工程;

(2) 内河航运工程中港口、通航建筑物、航运枢纽等工程港区或厂区陆域范围内的机房、厂房、廊道、坑道、栈桥、筒仓、船闸、升船机基础、挡泄水或节制闸、桥涵、堆场道路等,以及形成陆上施工条件的码头、水坝等建(构)筑物及相关配套或附属工程;

(3) 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的船坞、船台、滑道、堆场及道路等建(构)筑物工程及相关配套或附属工程。

D.1.5.3 陆上软基加固工程指沿海港口、内河航运和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中港区或厂区范围内,为提高陆上地基土承载力或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对软弱地基进行加固处理所实施的单位或部分项工程,主要包括挖除换填、表层夯实、表层碾压及振实、深层排水固结(排水垫层、排水板、堆载预压、真空预压、真空联合堆载预压、降水预压、电渗法等)、强夯、振密挤实(振冲、挤密砂桩、石灰桩、灰土桩等)、化学加固(水泥系拌和、石灰系拌和、旋喷、灌浆等)、土工聚合物等加固工程及附属工程。

D.1.5.4 航道整治工程指内河航运工程中航运枢纽及通航建筑物工程引航道以外的航道整治工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航道整治工程主要内容包括航道的炸礁、挖岩、清渣,筑坝、护岸、固滩等工程;

(2) 航道整治工程划分为整治水工工程和整治炸礁工程，整治水工工程指筑坝、护岸、固滩等单位工程；整治炸礁工程指炸礁、挖岩、清渣等单位工程。

D.1.5.5 大型土石方工程指在一个分部分项工程中开挖或回填的土石方工程量在 1 万 m³ 以上、无结构要求的陆上土石方工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沿海港口工程中陆域形成工程，码头和护岸后方结构层以外、突堤码头堤心的回填工程，建（构）筑物基础结构层以外土石方开挖回填工程等，但不适用于防波堤、引堤、护岸、围堰、基床、棱体、倒滤层、垫层等有结构要求的工程或结构物；

(2) 内河航运工程中航道整治工程、航运枢纽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以及内河港口工程的陆域形成工程，陆上建（构）筑物基础结构层以外土石方开挖回填工程，码头和护岸后方、新开河道、引航道、岸坡等结构层以外的土石方挖填等工程；

(3) 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中陆上基坑开挖，墙后回填工程，陆域形成工程，码头和护岸后方结构层以外、突堤码头堤心的填筑工程等，但不包括防波堤、引堤、护岸、围堰、基床、棱体、倒滤层、垫层等有结构要求的工程或结构物。

D.1.5.6 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指内河航运工程中装卸设备、输送设备、起重设备、钢闸（阀）门启闭设备、升船机设备、移动系缆及拖动设备、趸船等工艺设备安装工程及附属工程；航运枢纽及通航建筑物工程中的钢闸门、升船机金属结构等制作、安装工程及附属工程。

D.1.5.7 坞门及设备制作安装工程指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中的坞门制作及安装工程，起重、牵引设备安装工程，排灌水设备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以及相应附属工程。

D.1.6 按第 D.1.5 条划分施工取费类别的各类工程，其施工取费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D.1.6.1 一般水工工程、一般陆域工程中的外购钢桩、大型金属结构和钢拉杆及橡胶护舷，应按其本体基价的 10% 计入计费基础；自制钢桩、大

型金属结构和钢拉杆，应按其本体基价定额直接费的 20% 计入计费基础。

D.1.6.2 大型金属结构和钢拉杆应按下列条件判定：

(1) 沿海港口工程和沿海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中的大型金属结构和钢拉杆是指每榀（件、根或段）自重 50 吨及以上；

(2) 内河航运工程和内河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中的金属结构和钢拉杆是指每榀（件、根或段）自重 20 吨及以上；

(3) 每榀（件、根或段）自重虽不足以上重量，但由于数量多，其市场价值占该单位工程市场价定额直接费的 1/3 及以上者。

D.1.6.3 外购混凝土构件，应按其本体基价的 60% 计入计费基础；

D.1.6.4 大型土石方工程的填料价值、堆载预压工程的外购压载材料价值不应参与计算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只计算利润；

D.1.6.5 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安装工程中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的主体结构钢材本体，应按其基价的 20% 计入计费基础。

D.1.7 码头、船闸、船坞、船台、滑道等水工建筑物的附属设备（快速脱缆钩、登船梯、绞车等）应按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计算费用。

定额直接费

D.1.8 定额直接费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船舶机械使用费，费用项目及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D.1.8.1 人工费指按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费用内容及计列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奖金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 津贴补贴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水上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

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加班加点工资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6）人工费按定额人工单价乘以定额数量的累加之和计算，定额人工单价按 62.47 元/工日执行。

D.1.8.2 材料费指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和周转材料摊销的费用。材料费应按各类材料单价乘以相应定额消耗量的累加之和计算；材料价格分为国内材料和进口材料，费用项目内容及计算按下列规定执行：

（1）国内材料价格组成见表 D.1.8-1，材料价格按式（D.1.8-1）计算，其中场外运输损耗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条件不具备的按表 D.1.8-2 计列；采购及保管费费率，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条件不具备的按 2.5% 计列；

表 D.1.8-1 国内材料价格组成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指材料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如为供应价格，包括供销部门手续费、包装费
2	材料运杂费	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场外运输损耗	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	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text{材料单价} = [(\text{材料原价} + \text{运杂费}) \times (1 + \text{场外运输损耗率})] \times [1 + \text{采购及保管费费率}] \quad (\text{D.1.8-1})$$

表 D.1.8-2 场外运输损耗率参考表 (%)

序号	材料名称	汽车运输	船舶运输
1	砂	1.60	2.30
2	碎石、卵石	1.00	1.30

序号	材料名称	汽车运输	船舶运输
3	块石、二片石	1.00	1.10
4	水泥	0.30	0.50
5	石屑、砂砾、炉渣、工业废渣、土	2.00	2.50
6	砖	2.00	2.00

(2) 进口材料价格组成见表 D.1.8-3, 材料价格按照相应规定、标准或办法计算, 条件不具备的, 其国内接运保管费参考表 D.1.8-3 办法计列。

表 D.1.8-3 进口材料价格组成

名称	内容	计算办法
进口材料原价	指材料的外币到岸价(CIF)	按有关标准计算
国内接运保管费	指进口材料从到达港口运到施工现场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运杂费及保管费等费用, 如合同规定的进口和材料的到岸价为舱底价时, 还应包括卸船费	以进口材料原价外币金额和现行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后, 按 2%~5% 计算
从属费用	指外贸手续费、中国银行手续费、外国银行手续费、海关关税、增值税、海关监管手续费、商品检验费等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贷款协定计算

D.1.8.3 施工船舶机械使用费指施工船舶机械作业时所发生的施工船舶和施工机械使用费; 费用及计算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施工船舶机械使用费按相应施工船舶机械艘(台)班单价乘以相应工程定额的施工船舶和机械艘(台)班用量的累加之和计算;

(2) 施工船舶机械艘(台)班单价根据相应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计算; 司机及机械使用工、船员的定额人工单价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费用内容符合第 D.1.8.1 款的相关规定; 定额人工单价按表 D.1.8-4 标准执行。

表 D.1.8-4 司机及机械使用工、船员定额人工单价(元/工日)

名称	单价
司机及机械使用工	69.19
船员	106.76

其他直接费

D.1.9 其他直接费指定额直接费以外、一般情况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用于工程的、非工程实体的直接费用, 主要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

施费、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倒运费、施工辅助费、施工队伍进退场费等。费用及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D.1.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指施工单位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费用及计列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安全生产费指施工现场为完善和改进安全施工条件所需的各项费用，费用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文明施工费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

(3) 环境保护费指按环保部门规定，施工现场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

(4) 费用按各类工程的基价定额直接费乘以 1.5% 计列。

D.1.9.2 临时设施费指施工单位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基本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所需的费用。费用内容主要包括工地范围内的临时宿舍、库房、工棚、办公室，生活及管理区域内的水、电、路、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及摊销费用。费用应按各类工程的基价定额直接费乘以表 D.1.9-1 相应费率计算。

表 D.1.9-1 临时设施费费率表 (%)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1	一般水工工程		1.33	1.20
2	一般陆域工程		1.25	1.13
3	陆上软基加固工程		0.93	0.62
4	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水工	0.48	0.44
5		整治炸礁	0.59	0.54
6	大型土石方工程	机械施工	—	0.26
7		人力施工	—	0.16
8	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0.43	0.39
9			1.89	1.70

注：① 航运枢纽工程电站（厂坝）部分的临时设施费应按第 D.4 节临时工程费规定执行；
 ② 内河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费率乘以 0.75 系数；
 ③ 船厂坞门及设备制作安装工程费率分别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相应费率执行。

D.1.9.3 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指施工单位在冬季对工程的一般保护、在雨季及夜间施工所需的费用。费用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越冬需要采取

的一般性防寒、保温措施，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的防雨、防潮措施，在夜间施工的照明设施的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但不包括冬季施工措施性费用、采用蒸汽及其他措施养护混凝土构件等费用，以及属于企业管理费开支的值班人员夜餐津贴和现场一般照明等费用。费用应按各类工程的基价定额直接费乘以表 D.1.9-2 或表 D.1.9-3 相应费率计算。

表 D.1.9-2 一类工程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表 (%)

序号	工程类别		华北、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华东、华南、中南、西南地区
1	一般水工工程		1.41	1.67	1.08
2	一般陆域工程		1.33	1.56	1.02
3	陆上软基加固工程		1.01	1.19	0.77
4	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水工	1.19	1.40	0.91
5		整治炸礁	1.52	1.80	1.17
6	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制作	1.14	1.35	0.88
7		安装	1.49	1.76	1.14

注：① 内河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费率乘以 0.75 系数；

② 船厂坞门及设备制作安装工程费率分别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相应费率执行。

表 D.1.9-3 二类工程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表 (%)

序号	工程类别		华北、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华东、华南、中南、西南地区
1	一般水工工程		1.27	1.49	0.97
2	一般陆域工程		1.20	1.40	0.91
3	陆上软基加固工程		0.68	0.80	0.52
4	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水工	1.08	1.28	0.83
5		整治炸礁	1.36	1.61	1.04
6	大型土石方工程	机械施工	0.24	0.28	0.18
7		人力施工	0.17	0.20	0.14
8	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制作	1.03	1.22	0.79
9		安装	1.34	1.58	1.03

注：① 内河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费率乘以 0.75 系数；

② 船厂坞门及设备制作安装工程费率分别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相应费率执行。

D.1.9.4 材料二次倒运费指施工单位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

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需的费用。费用及计算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费用按各类工程的基价定额直接费乘以表 D.1.9-4 相应费率计算；

表 D.1.9-4 材料二次倒运费费率表 (%)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1	一般水工工程		0.26	0.22
2	一般陆域工程		0.23	0.19
3	陆上软基加固工程		0.18	0.11
4	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水工	0.14	0.09
5		整治炸礁	0.32	0.27
6	大型土石方工程	机械施工	—	—
7		人力施工	—	—
8	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制作	0.18	0.16
9		安装	0.24	0.22

注：① 内河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费率乘以 0.75 系数；

② 船厂坞门及设备制作安装工程费率分别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相应费率执行。

(2) 航道整治炸礁工程的材料二次倒运费包括火工产品的多次转运费用（不包括按相关规定或管理部门要求所需的各种运输费用）；

(3) 材料二次倒运费不包括大宗材料的季节性备料所需的费用，季节性备料转运费根据备料数量、倒运距离和方式按相关标准或办法计算；

(4) 大型土石方工程不计算此项费用。

D.1.9.5 施工辅助费指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技术标准和需要，为保障工程正常施工所进行的必要的辅助性工作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及场地清理费、爆破测震及扫床费等，费用及计算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及检验试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生产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2) 检验试验费指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需的费用，包括自设实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用品费用等，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

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以及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试验、检测所需的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计列；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3) 爆破测震及扫床费指水下炸礁工程中为观测爆破产生的震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交工前扫床验收所需的费用；

(4) 费用按各类工程的基价定额直接费乘以表 D.1.9-5 相应费率计算。

表 D.1.9-5 施工辅助费费率表 (%)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1	一般水工工程		1.11	1.03
2	一般陆域工程		1.04	0.97
3	陆上软基加固工程		0.81	0.56
4	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水工	0.15	0.11
5		整治炸礁	1.43	1.25
6	大型土石方工程	机械施工	—	0.14
7		人力施工	—	0.08
8	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制作	0.90	0.81
9		安装	1.17	1.05

注：① 内河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费率乘以 0.75 系数；

② 船厂坞门及设备制作安装工程费率分别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相应费率执行。

D.1.9.6 施工队伍进退场费指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使用的施工船舶机械进入和退出施工现场及派出部分施工力量一次往返调遣所需的费用。费用内容主要包括调遣期间职工工资、差旅交通费、施工船舶机械、工具器具、周转材料和生产及管理用具的调遣和运杂费，以及施工船舶机械在调遣时需要封舱、开舱，拆卸、复原等费用。费用应按各类工程的基价定额直接费乘以表 D.1.9-6 或表 D.1.9-7 相应费率计算。

表 D.1.9-6 一类工程施工队伍进退场费费率表 (%)

序号	工程类别	施工队伍基地距工程所在地距离 L (km)					
		L ≤ 25	25 < L ≤ 100	100 < L ≤ 300	300 < L ≤ 500	500 < L ≤ 1000	1000 < L ≤ 1500
1	一般水工工程	0.55	0.99	1.36	1.72	4.03	4.37
2	一般陆域工程	0.51	0.92	1.26	1.59	3.74	4.08
3	陆上软基加固工程	0.38	0.68	0.94	1.18	2.75	3.00

序号	工程类别		施工队伍基地距工程所在地距离 L (km)					
			L≤25	25<L≤100	100<L≤300	300<L≤500	500<L≤1000	1000<L≤1500
4	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水工	0.48	0.84	1.13	1.43	3.35	3.63
5		整治炸礁	1.19	1.76	3.69	5.61	7.87	8.54
6	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制作	0.65	1.14	1.56	1.99	4.64	5.04
7		安装	0.84	1.47	2.01	2.58	6.00	6.51

- 注：① 施工队伍基地指承担工程的施工队伍总部或具备办公生活及施工资源驻停、存放条件，具有维护保养功能设施所在地；
 ② 内河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费率乘以 0.75 系数；
 ③ 船厂坞门及设备制作安装工程费率分别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相应费率执行；
 ④ 费用按分档定额法计算，施工队伍或基地距工程所在地距离在两档之间按内插法计算。

表 D.1.9-7 二类工程施工队伍进退场费率表 (%)

序号	工程类别		施工队伍基地距工程所在地距离 L (km)					
			L≤25	25<L≤100	100<L≤300	300<L≤500	500<L≤1000	1000<L≤1500
1	一般水工工程		0.52	0.93	1.25	1.60	3.75	4.09
2	一般陆域工程		0.48	0.86	1.16	1.48	3.46	3.77
3	陆上软基加固工程		0.27	0.48	0.65	0.83	1.95	2.13
4	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水工	0.44	0.77	1.04	1.28	3.00	3.27
5		整治炸礁	1.13	1.68	3.49	5.34	7.47	8.14
6	大型土石方工程	机械施工	0.15	0.26	0.34	0.43	1.01	1.16
7		人力施工	0.01	0.01	0.02	0.02	0.05	0.06
8	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制作	0.59	1.03	1.40	1.79	4.18	4.56
9		安装	0.76	1.34	1.80	2.30	5.35	5.83

- 注：① 施工队伍基地指承担工程的施工队伍总部或具备办公生活及施工资源驻停、存放条件，具有维护保养功能设施所在地；
 ② 内河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费率乘以 0.75 系数；
 ③ 船厂坞门及设备制作安装工程费率分别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相应费率执行；
 ④ 费用按分档定额法计算，施工队伍或基地距工程所在地距离在两档之间按内插法计算。

D.1.9.7 外海工程拖船费指沿海港口及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中，在外海进行码头、防波堤、栈（引）桥等作业时，使用挖泥船、打桩船、起重船、打夯船等大型工程船舶，由于风浪、水流等原因不能连续驻船作业，必须拖回临时停泊地所需的船舶拖运费。费用应按相应一般水工工程的基价定额直接费乘以表 D.1.9-8 费率计算。

表 D.1.9-8 外海工程拖船费费率 (%)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1	一般水工工程	1.13	1.02

注：一般陆域工程、陆上软基加固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不计此项费用。

D.1.10 沿海港口及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中按本规定及配套定额计算的基价、市场价定额直接费适用于内港工程，当施工作业条件为外海工程时，外海工程的海上作业项目定额直接费费用及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D.1.10.1 外海工程指由于施工作业现场受海上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影响，施工工效明显降低的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等工程的海上作业项目；海上作业项目指施工地点位于海域环境、需要使用船舶才能施工，且施工人员、材料、机械必须通过船舶才能抵达现场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

D.1.10.2 外海工程的判别和费用计列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防波堤本身，或设计有防波堤、在防波堤未形成有效掩护前施工的相应工程（游艇码头等小型船舶港区防波堤除外）可判别为外海工程；其定额直接费按相应内港工程定额直接费乘以外海调整系数计算，外海调整系数按表 D.1.10 中 I 类工况标准确定；

(2) 对于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相应工程，根据工程施工期间现场的风、浪、雨、雾等水文气象资料，按表 D.1.10 的规定判定海上作业工况类别；其定额直接费按相应内港工程定额直接费乘以表 D.1.10 相应调整系数计算。

表 D.1.10 外海调整系数表

费用项目名称	海上作业工况类别	
	I 类	II 类
	施工期月平均作业天数 t	
	15 ≤ t < 20	10 ≤ t < 15
人工	1.02	1.05
船舶及海上施工机械	1.07	1.19

注：① 各类工况标准按照施工期间月平均海上有效作业天数划分；

② 海上作业工况标准为：风小于等于 6 级，波浪小于等于 0.8m，降雨小于中雨，雾能见度大于 1km；

③ 月平均海上有效作业天数 $t=30 - (\text{大风影响时间} + \text{波浪影响时间} + \text{降雨影响时间} + \text{雾影响时间})$ ，应去除重叠因素；当 $t \geq 20$ 天时，不计算外海调整系数；当 $t < 10$ 天时，应根据情况另行计算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

企业管理费

D.1.11 企业管理费包括施工单位为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以及建筑安装工程附加税。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員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税金、附加税及其他；费用及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D.1.11.1 费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管理人員工资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員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办公费指企业管理办公用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等所需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指职工因公出差、工作调动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等所需费用；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指企业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家具、交通工具和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用；

(6)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费用；

(7) 劳动保护费指企业按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所需费用。如工作服、手套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 工会经费指企业按规定应计提的工会经费；

(9) 职工教育经费指按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需的费用；

(10) 财产保险费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保险费用；

(11) 财务费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需的各种费用；

(12) 税金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

(13) 附加税指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以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基数计算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14) 其他，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必要支出所需费用。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上级管理费等。

D.1.11.2 费用应按各类工程的基价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之和乘以表 D.1.11-1 或表 D.1.11-2 相应费率计算。

表 D.1.11-1 一类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表 (%)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距工程所在地距离 L(km)					
			L≤25	25<L≤100	100<L≤300	300<L≤500	500<L≤1000	1000<L≤1500
1	一般水工工程		7.38	8.01	8.39	8.79	8.96	9.73
2	一般陆域工程		7.17	7.78	8.15	8.54	8.70	9.45
3	陆域软基加固工程		4.93	5.34	5.58	5.85	5.95	6.45
4	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水工	6.18	6.70	7.02	7.35	7.48	8.12
5		整治炸礁	5.82	6.31	6.60	6.91	7.04	7.64
6	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5.22	5.65	5.93	6.20	6.32	6.85
7			8.44	9.16	9.60	10.06	10.25	11.14

注：① 施工单位所在地指承担工程的施工单位总部所在地；

② 内河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费率乘以 0.75 系数；

③ 船厂坞门及设备制作安装工程费率分别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相应费率执行。

④ 费用按分档定额法计算，施工单位距工程所在地距离在两档之间按内插法计算。

表 D.1.11-2 二类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表 (%)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距工程所在地距离 L(km)					
			L≤25	25<L≤100	100<L≤300	300<L≤500	500<L≤1000	1000<L≤1500
1	一般水工工程		6.57	7.13	7.46	7.81	7.96	8.64
2	一般陆域工程		6.37	6.91	7.23	7.57	7.72	8.38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距工程所在地距离 L(km)					
			L≤25	25<L≤100	100<L≤300	300<L≤500	500<L≤1000	1000<L≤1500
3	陆域软基加固工程		3.55	3.83	4.00	4.18	4.26	4.60
4	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水工	5.55	6.01	6.30	6.58	6.70	7.27
5		整治炸礁	5.22	5.65	5.91	6.19	6.30	6.83
6	大型土石方工程	机械施工	1.35	1.44	1.49	1.54	1.56	1.66
7		人力施工	1.00	1.05	1.09	1.12	1.14	1.21
8	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制作	4.74	5.13	5.37	5.62	5.72	6.20
9		安装	7.63	8.28	8.68	9.09	9.26	10.06

注：① 施工单位所在地指承担工程的施工单位总部所在地；

② 内河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费率乘以 0.75 系数；

③ 船厂坞门及设备制作安装工程费率分别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相应费率执行。

④ 费用按分档定额法计算，施工单位距工程所在地距离在两档之间按内插法计算。

利润

D.1.12 利润指施工单位完成所承包工程应取得的盈利。利润应按各类工程的基价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企业管理费之和乘以表 D.1.12 相应费率计算。

表 D.1.12 利润率表 (%)

序号	工程类别及项目名称		一、二类工程
1	一般水工工程		7.00
2	一般陆域工程		
3	陆上软基加固工程		
4	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水工	
5		整治炸礁	
6	大型土石方工程	机械施工	
7		人力施工	
8	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制作工程	
9		安装工程	
10	大型土石方工程的填料价值、堆载预压工程的外购堆载材料价值		

注：船厂坞门及设备制作安装工程费率分别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相

应费率执行。

规费

D.1.13 规费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施工单位必须缴纳的费用。规费组成及内容应符合表 D.1.13-1 规定，规费计列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 D.1.13-1 规费项目组成及内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社会 保 险 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基本医疗保险费	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3		工伤保险费	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4		失业保险费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5		生育保险费	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6	住房公积金		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其他		指根据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计列的其他规费项目

D.1.13.1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按工程所在地相应规定计列，条件不具备的，编制概算预算时可按各类工程的基价定额直接费乘以表 D.1.13-2 相应费率计算，但不应作为实际缴费的依据。

表 D.1.13-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综合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一、二类工程
1	一般水工工程		1.60
2	一般陆域工程		
3	陆上软基加固工程		
4	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水工	0.60
5		整治炸礁	
6	大型土石方工程	机械施工	7.00
7		人力施工	2.00
8	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制作	5.00
9		安装	5.00

注：船厂坞门及设备制作安装工程费率分别按内河航运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设备制作安装工程相应费率执行。

D.1.13.2 其他，指上述规费外，根据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必须缴纳的其他规费。其他规费计算时应列明依据文号、名称和计算方法等。

增值税

D.1.14 增值税指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增值税额。增值税应按式（D.1.14）计算。

$$\text{增值税} = \text{税前工程造价} \times \text{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 \quad (\text{D.1.14})$$

式中 税前工程造价——不含税市场价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之和；
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国家颁布的现行税率。

专项税费

D.1.15 专项税费指根据工程需要或法规规定，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计列的相关税费，以及特种运输过路过闸费等发生一定工作量或费用性支出所需费用，费用及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D.1.15.1 相关税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计算标准计列。

D.1.15.2 专项税费中发生一定工作量或费用性支出所需的费用，应按工程、工作或费用内容和相应标准或办法计算。

D.2 设备购置费

D.2.1 设备购置费指为满足水运建设项目投产运营需要，根据设计要求，购置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生产设备（含备品备件），以及工器具和生产家具等所需的费用。

D.2.2 航运枢纽工程中的电站等有关部分的设备购置费的构成及计算，可参照水利水电等相关定额标准。

D.2.3 生产设备购置费分为国产设备购置费和进口设备购置费，费用项目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D.2.3.1 国产设备购置费主要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及采购保管费等，费用内容及计算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费用组成及内容见表 D.2.3-1 规定；

表 D.2.3-1 国产设备购置费内容组成表

项目名称		内容及说明
设备原价	设备出厂价格 (或供应价格)	1. 设备出厂价格指设备生产厂现行出厂价格。非标设备按合同价格或生产厂实际价格(不包括非标设计费)确定; 2. 如为供应价格, 尚应包括供销部门手续费、包装费
	备品备件	指设备在投产运行初期所必须配置的易损零部件、专用替换材料等所需费用
运杂费		指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安装现场所需的运杂费用(含设备抵安装现场后至安装前的设备二次转运费)。主要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
运输保险费		指设备的国内运输保险费用
采购保管费		指采购及保管设备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采购保管部门工作人员的人工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等, 仓库或转运站等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检修费、技术安全措施费等, 采购保管中必要的检验试验费, 供销部门手续费等

(2) 一般起重设备、通信及航标设备、启闭设备、港口装卸设备、机修及其他生产设备运杂费按设备原价乘以表 D.2.3-2 费率计算; 港(厂)区作业车船及其他交通车辆设备的运杂费按设备原价乘以表 D.2.3-2 费率的 1/2 计算;

表 D.2.3-2 运杂费费率表 (%)

序号	工程所在地区	费率
1	天津、河北, 辽宁, 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山东, 广东、海南、广西	4.00
2	山西, 黑龙江、吉林, 安徽、江西, 湖北、湖南、河南, 陕西	5.00
3	重庆、四川、云南、贵州	6.00

注: ① 表内费率含设备二次转运费, 占运杂费的 5%~8%;

② 超限设备运输的特殊措施费, 可按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3) 运输保险费按设备原价乘以相应费率计算;

(4) 采购保管费按设备原价乘以 0.6% 计算。

D.2.3.2 进口设备购置费主要包括设备原价、国内接运保管费和从属费用等。一般情况下, 进口设备购置费费用组成及内容见表 D.2.3-3 规定, 各项费用应按相关标准或办法计算; 条件不具备的, 可参照表 D.2.3-3 计算办法计列。

表 D.2.3-3 进口设备价格内容及计算

项目名称	内容及说明	计算办法
设备原价	设备（含备品备件）的外币到岸价（CIF）	设备原价（CIF）=货价（FOB）+国际运费+运输保险费； 式中：国际运费=外币 FOB×费率； 运输保险费=[（外币 FOB+国际运费）÷（1-保险费率）]×保险费率
国内接运保管费	进口设备从到达港口运到施工现场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运杂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如合同规定的进口和设备的到岸价为舱底价时，还应包括卸船费	可根据进口设备原价（包括备品备件购置费）外币金额和现行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后，按 0.6%~2.0% 计算； 超限设备运输的特殊措施费，可按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从属费用	外贸手续费、中国银行手续费、外国银行手续费、海关关税、增值税、消费税、海关监管手续费（对减免保税货物收取）、车辆购置附加费、商品检验费等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贷款协定计算

D.2.4 工器具和生产家具购置费应根据设计提出的清单参照第 D.2.3 条生产设备购置费相应规定计算；条件不具备的，可按不同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购置费乘以表 D.2.4 相应费率计列。

表 D.2.4 工器具和生产家具购置费参考费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1	航运枢纽工程	0.30
2	通航建筑物工程	0.75
3	港口工程	1.60
4	航道整治工程	1.00

D.2.5 对于采用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承包方式的设备安装工程，其安装工程费根据设备到货状态等因素，可按不同建设项目的设备原价乘以表 D.2.5 相应费率计列。

表 D.2.5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参考费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1	港口工程	3.00~10.00
2	其他工程	3.00~15.00

D.3 机修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

D.3.1 概算阶段机修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用计算应符合下列

规定。

D.3.1.1 设备安装工程费应按相关定额计算；条件不具备的，可按设备原价乘以表 D.3.1-1 相应费率计列；发生施工队伍调遣费时，费用可按安装工程费的 4%~10% 计列。

表 D.3.1-1 机修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率表 (%)

序号	设备类别		费率
1	维修车间，车库		1.70
2	氧气站，空压站，乙炔站，氮气站（包括管道附件）		10.00
3	变电站（所），配电所，充电间		11.00
4	供水调节站		21.00
5	仓库（有行车）		2.20
6	锅炉房	热水锅炉	38.00~42.00
7		动力锅炉	13.00~23.00
8	换热站	全自动热交换机组	75.00
9	趸船		2.00

注：① 按表列费率计算安装工程费包括无负荷试运转及设备保温、防腐和附属管线安装等费用；
② 氧气站、乙炔站、氮气站设备原价不包括气瓶费用。

D.3.1.2 设备基础费用可按设备原价乘以表 D.3.1-2 相应费率计列。

表 D.3.1-2 设备基础费用费率表 (%)

序号	设备类别	费率
1	维修车间，车库	0.90
2	氧气站，空压站，乙炔站，氮气站，变电所，配电所	1.50
3	锅炉房（含循环水池、沉淀池、钢烟囱）	6.00~12.00
4	换热站	2.80

注：按表列费率计算设备基础费包括基础本身及二次灌浆等费用，不包括基础打桩费用。

D.3.2 编制预算时，安装工程费用应执行工程所在地专业定额及施工取费标准；条件不具备的，可参考《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定额直接费，但施工取费应执行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

D.4 临时工程费

D.4.1 临时工程费指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限内，为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而必须兴建的、且永久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未列入的有单独设计（含施工条件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各类临时工程，以及采取各类必要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

D.4.2 临时工程项目应参照永久工程按第 5.2.1 条、第 5.2.2 条规定编制概预算文件，计算相应工程费用。各类临时工程费用项目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设计要求计列，并应符合第 5.2.4 条规定。

D.4.3 临时工程费用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D.4.3.1 单项临时工程费用计算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单项临时工程项目根据施工条件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提出；

(2) 单项临时工程费用根据设计工程量套用有关定额计算；无适用定额的，参照已完工程资料或技术经济指标估列，并列明依据性资料、指标名称、计算方法及说明。

D.4.3.2 航运枢纽工程的电站（厂）坝区施工临时工程指电站（厂）坝区域施工所必须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费”范围内的小型临时设施等。临时工程费应根据施工条件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项目和单项临时工程设计提出的工程数量，套用有关定额或指标计算；条件不具备的，可按相应工程部分的建筑工程费用之和（不包括土石方的开挖及回填工程），乘以表 D.4.3 费率计列。

表 D.4.3 电站部分临时工程费率（%）

序号	挡水建筑物结构型式	费率
1	土坝、石料坝	2.50~3.30
2	混凝土重力坝	3.25~4.29
3	混凝土轻型坝	3.38~4.46
4	节制闸、水闸	3.50~4.50

D.4.4 需要拆除的临时工程应考虑回收材料余值的抵扣，拆除费用应反映在临时工程概预算中；条件不具备的，拆除费用及回收材料余值可按表 D.4.4 指标或费率计列。

表 D.4.4 临时工程拆除费用和回收材料摊销参考表

序号	项目	拆除费占原建设费用或现行指标比值(%)	材料回收指标(%)			备注
			使用一年	使用二年	使用二年以上	
1	一般砖木结构	3	50	35	20	回收系指木材
2	混合结构	10	50	35	20	回收系指木材
3	钢筋混凝土结构	15	-	-	-	

序号	项目		拆除费占原建设费用或现行指标比值(%)	材料回收指标(%)			备注
				使用一年	使用二年	使用二年以上	
4	金属结构 (包括临时栈桥)	能利用的	75	新建价值的 50%			
		不能利用的	50	金属重量×废钢铁单价			
5	临时木电杆		按定额计算	70	50	30	回收系指木材
6	临时钢筋混凝土电杆		按定额计算	90			
7	临时木便桥		按定额计算	50	35	20	回收系指木材
8	架空或地面敷设管道		2	每使用一年摊销 15%			
9	地下敷设管道		6	每安装一次摊销 10%			
10	机电设备及线路		(安装费-安装材料费) ×40%	70	50	20	
11	临时铁路专用线		按定额计算	每安拆一次摊销 10%，每使用一年摊销 5%			
12	临时围堰	钢板桩，导梁，拉杆	按定额计算	每安拆一次摊销 10%，每使用一年摊销 7%			
		木桩	按定额计算	30			

注：木材回收单价可按材料预算价格的 50% 计算。

附录 E 疏浚工程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E.1 建筑工程费

E.1.1 沿海港口、内河航运、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的疏浚与吹填工程费用的计算应符合本规则；上述各类工程均应根据第 5.2.4 条对工程项目划分的规定编制单位工程概、预算。

E.1.2 疏浚与吹填单位建筑工程费用由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和专项税费组成，费用项目及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E.1.2.1 费用项目组成应符合表 E.1.2 规定。

表 E.1.2 疏浚与吹填单位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费用项目	费用项目组成	
单位工程 费用	定额直接费	挖泥、运泥、吹泥费
		开工展布、收工集合费
		施工队伍调遣费
		管架安拆费
	其他直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卧冬费
		疏浚测量费
		施工浮标抛撤及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
	增值税	
专项税费		

E.1.2.2 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均为不含增值税的费用。

E.1.2.3 费用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定额直接费根据《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和《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JTS/T 278-2)计算;

(2) 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及专项税费根据本规则的相应规定计算。

E.1.3 疏浚与吹填单位工程费用计算应按表 E.1.3 规定执行。

表 E.1.3 疏浚与吹填单位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及说明
1	基价定额直接费	以工料机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挖泥、运泥、吹泥费,开工展布、收工集合费,施工队伍调遣费,管架安拆费之和
2	市场价定额直接费	以工料机市场价单价为基础,按定额规定计算的挖泥、运泥、吹泥费,开工展布、收工集合费,施工队伍调遣费,管架安拆费之和
3	其他直接费	按规定计算的相关其他直接费之和
4	企业管理费	$[(1) + (3)] \times \text{企业管理费率}$
5	利润	$[(1) + (3) + (4)] \times \text{利润率}$
6	规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7	税前合计	$(2) + (3) + (4) + (5) + (6)$
8	增值税	$(7)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9	专项税费	独立计算的税费
10	疏浚工程费用	$(7) + (8) + (9)$

E.1.4 定额直接费指施工过程中消耗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挖泥、运泥、吹泥费,开工展布、收工集合费,施工队伍调遣费,管架安拆费。

E.1.5 其他直接费指除定额直接费以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卧冬费、疏浚测量费、施工浮标抛撤及使用费等。费用项目及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E.1.5.1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和文明施工费,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施工费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以基价定额直接费为基础按 2.3% 计列;

(2) 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疏浚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以基价定额直接费为基础按 2.0% 计列；

(3) 环境保护费指施工现场为到达环保部门要求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基价定额直接费为基础按 0.05% 计列；

(4) 文明施工费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种费用，以基价定额直接费为基础按 0.2% 计列。

E.1.5.2 卧冬费指船舶在不具备出航条件的季节性封冻河流进行疏浚施工增加的费用，应按基价定额直接费的 30% 计算。

E.1.5.3 疏浚测量费指施工过程中进行水深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编制概算、预算时，费用应以疏浚工程量为基础按表 E.1.5 规定计算。

表 E.1.5 疏浚测量费计算表

序号	工程量合计 X (万 m^3)	测量费 (元/万 m^3)	疏浚测量费算式 (万元)
1	$X \leq 1000$	1600	$0.16X$
2	$1000 < X \leq 2000$	1400	$0.14X + 20$
3	$X > 2000$	1000	$0.1X + 100$

E.1.5.4 施工浮标抛撤及使用费指浮标的抛撤、使用所发生的费用和航标船的调遣费用，按照相关航标定额计算费用。

E.1.6 企业管理费包括施工单位为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以及疏浚与吹填工程附加税。费用应以基价定额直接费与其他直接费之和为基础按 15% 计算，包括下列内容：

(1) 管理人工工资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办公费指企业管理办公用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等所需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指职工因公出差、工作调动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等所需费用；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指企业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家具、交通工具和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用；

(6)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费用；

(7) 劳动保护费指企业按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所需费用。如工作服、手套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 工会经费指企业按规定应计提的工会经费；

(9) 职工教育经费指按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需的费用；

(10) 财产保险费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保险费用；

(11) 财务费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需的各种费用；

(12) 税金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

(13) 附加税指应计入疏浚与吹填工程费用、以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基数计算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14) 其他，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必要支出所需费用。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上级管理费等。

E.1.7 利润指施工企业从事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所获得的盈利。利润应以基价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之和为基础按 7% 计算。

E.1.8 规费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施工单位必须缴纳，并计入疏浚与吹填工程造价的费用。费用组成及内容应符合表 E.1.8 规定，规费计列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 E.1.8 规费项目组成及内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
2		医疗保险费
3		工伤保险费
4		失业保险费
5		生育保险费
6	住房公积金	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其他	根据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计列的其他规费项目

(1)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按工程所在地相应规定计列，条件不具备的，编制概算预算时按船员人工费的 40% 计算；

(2) 其他，指上述规费外，根据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必须缴纳的其他规费。其他规费计算时应列明依据文号、名称和计算办法等。

E.1.9 增值税指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疏浚与吹填工程造价的增值税额，增值税应按式 (E.1.9) 计算。

$$\text{增值税} = \text{税前工程造价} \times \text{疏浚或吹填工程增值税税率} \quad (\text{E.1.9})$$

式中 税前工程造价——不含税市场价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之和。

E.1.10 专项税费指根据工程需要或法规规定，在疏浚与吹填工程费中计列的相关税费，以及特种运输过路过闸费等发生一定工作量或费用性支出所需费用，费用及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E.1.10.1 相关税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计算标准计列。

E.1.10.2 专项税费中发生一定工作量或费用性支出所需的费用，应按工程、工作或费用内容和相应标准或办法计算。

E.2 临时工程费

E.2.1 临时工程费指工程项目在建设期内，为保证主体工程的正常施工而必须新建的单独编制设计文件的单项临时工程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临时码头、道路、供水供电、施工场地、通信等。

E.2.2 临时工程费用应根据设计要求，单独编制概算预算文件，并按相关定额及计费规定计算相应的工程费用。

附录 F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算例

表 F.0.1 项目单位经费算例（差额定率累进法）

序号	工程费用合计 M（万元）	项目单位经费费率（%）				航运枢纽项目项目单位经费算例（万元）	
		航运枢纽	通航建筑物	港口	航道整治	总概算工程费用	项目单位经费
1	$M \leq 5000$	4.92	4.81	4.81	4.16	5000	$5000 \times 4.92\% = 246.00$
2	$5000 < M \leq 10000$	2.78	2.36	2.31	1.81	10000	$246.00 + (10000 - 5000) \times 2.78\% = 384.97$
3	$10000 < M \leq 30000$	2.10	1.79	1.74	1.37	30000	$384.97 + (30000 - 10000) \times 2.10\% = 804.95$
4	$30000 < M \leq 50000$	1.59	1.35	1.32	1.03	50000	$804.95 + (50000 - 30000) \times 1.59\% = 1122.94$
5	$50000 < M \leq 100000$	1.43	1.22	1.19	0.93	100000	$1122.94 + (100000 - 50000) \times 1.43\% = 1837.92$
6	$100000 < M \leq 200000$	1.22	1.04	1.01	0.79	200000	$1837.92 + (200000 - 100000) \times 1.22\% = 3057.91$
7	$200000 < M \leq 300000$	0.79	0.67	0.66	0.51	300000	$3057.91 + (300000 - 200000) \times 0.79\% = 3847.90$
8	$300000 < M \leq 500000$	0.51	0.43	0.42	0.33	500000	$3847.90 + (500000 - 300000) \times 0.51\% = 4867.90$
9	$500000 < M \leq 800000$	0.38	0.32	0.32	0.25	800000	$4867.90 + (800000 - 500000) \times 0.38\% = 6007.69$
10	$800000 < M \leq 1000000$	0.29	0.25	0.24	0.19	1000000	$6007.69 + (1000000 - 800000) \times 0.29\% = 6587.89$

注：本算例以航运枢纽项目为例，其他建设项目按项目工程费用合计选用相应费率；计算方法同航运枢纽项目。

附录 G 水工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取费费率汇总表

表 G.0.1 一类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取费费率汇总表

序号	费用项目及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般水工	一般陆域	陆上软基加固	航道整治		内河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						
							整治水工	整治炸礁	制作	安装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基价定额直接费	1.50											
2	临时设施费			1.33	1.25	0.93	0.48	0.59	0.43	1.89					
3	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	华北地区		1.41	1.33	1.01	1.19	1.52	1.14	1.49					
4		其他地区		费率见表 D.1.9-2											
5	材料二次倒运费			0.26	0.23	0.18	0.14	0.32	0.18	0.24					
6	施工辅助费			1.11	1.04	0.81	0.15	1.43	0.90	1.17					
7	施工队伍进退场费	25km 内		0.55	0.51	0.38	0.48	1.19	0.65	0.84					
8		25km 外		费率见表 D.1.9-6											
9	企业管理费	25km 内		7.38	7.17	4.93	6.18	5.82	5.22	8.44					
10		25km 外		费率见表 D.1.11-1											
11	利润			基价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						7.00					
12	规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基价定额直接费						1.60	1.60	1.60	1.60	1.60	2.00

表 G.0.2 二类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取费费率汇总表

序号	费用项目及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般水工	一般陆域	陆上软基加固	航道整治		大型土石方		内河设备及大型金属结构								
							整治水工	整治炸礁	机械	人力	制作	安装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基价定额直接费	1.50															
2	临时设施费			1.20	1.13	0.62	0.44	0.54	0.26	0.16	0.39	1.70							
3	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	华北地区		1.27	1.20	0.68	1.08	1.36	0.24	0.17	1.03	1.34							
4		其他地区		费率见表 D.1.9-3															
5	材料二次倒运费			0.22	0.19	0.11	0.09	0.27	—	—	0.16	0.22							
6	施工辅助费			1.03	0.97	0.56	0.11	1.25	0.14	0.08	0.81	1.05							
7	施工队伍进退场费	25km 内		0.52	0.48	0.27	0.44	1.13	0.15	0.01	0.59	0.76							
8		25km 外		费率见表 D.1.9-7															
9	企业管理费	25km 内		6.57	6.37	3.55	5.55	5.22	1.35	1.00	4.74	7.63							
10		25km 外		费率见表 D.1.11-2															
11	利润			基价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								7.00							
12	规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基价定额直接费								1.60	1.60	1.60	1.60	1.60	0.60	7.00	2.00

附录 H 疏浚工程施工取费费率汇总表

表 H.0.1 疏浚工程施工取费费率汇总表

序号	费用项目及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1	其他直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2.3
			临时设施费	2.0
			环境保护费	0.05
			文明施工费	0.2
2	卧冬费		基价定额直接费	30
3	疏浚测量费		疏浚工程量	费率及计算方法见表 E.1.5
4	企业管理费		基价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15
5	利润		基价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	7
6	规费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船员人工费	40

附录 J 本规定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定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允许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附加说明

本规定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审查人、 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主 编 单 位： 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原交通部水运工程定额站

原交通部疏浚工程定额站

主要起草人： 杨学群（原交通部水运工程定额站）

宋 凯（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焦从松（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张宝华（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岩（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郑 坤（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张 笑（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张忠谊（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 元（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焦从松（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臧东志（原交通部水运工程定额站）

蔡志平（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主要审查人： 姜明宝 孙克强 朱锡汇 李保平 时常明 张忠学

姜培平 徐 光 顾 明 解曼莹

总校人员： 刘国辉 吴敦龙 董 方 张忠学 姜培平 时常明

田 琦 李荣庆 檀会春

管理组人员： 焦从松（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张宝华（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王 岩（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宋 莹（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赵紫剑（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贾 楠（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张 笑（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

田丽杰（交通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